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体育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I. 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是合格的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体育术科是报考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体育类专业考生的专业必考科目，普通高校根据考生的术科和文化成绩，按已确定的招生计划，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因此，本考试应具有必要的区分度，较高的信度和效度。

本考试要求适用于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体育教育、社会体育、运动人体科学等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是评定考生体育术科考试成绩的唯一依据。

II. 考试项目和成绩计算

一、考试项目和赋分比例

体育术科考试由基本素质和专项基础两个部分组成。赋分比例如下：

{	基本素质	75 %
	专项基础	25 %

1. 基本素质考试（225 分），包括 100 米跑（75 分）、立定三级跳远（75 分）和原地推铅球（75 分）三项，考生必须参加这三项内容的考试。

2. 专项基础考试（75 分），包括足球运球绕杆射门、篮球运

球绕杆定点投篮、排球隔网定向垫传球、乒乓球左推右攻（发球机发球）和游泳（分蛙、蝶、仰、自由泳 4 种泳式）共五项，考生按规定任选其中一项进行考试。

二、考试形式和成绩计算

1. 体育术科考试采取现场测试的形式进行，满分为 300 分，基本素质和专项基础中每个项目满分均为 75 分。

2. 体育术科成绩计算方法：

体育术科考试总分 = 基本素质得分 + 专项基础得分。

III. 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基本素质——100 米跑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考试方法

1. 考试在标准的 400 米塑胶田径场直道内进行，采用分道跑，考生必须自始至终在各自的分道内跑进。每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

2. 起跑必须采用蹲踞式起跑姿势，并使用考场提供的起跑器。凡不按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起跑的考生将被警告或取消考试资格。考生可穿自备的钉鞋进行考试，但钉鞋必须符合规则规定（鞋钉长度不得超过 9 毫米）。

3. 起跑犯规判罚：对于第一次起跑犯规的相关考生给予黄牌警告，并向该组所有考生亮黄牌警告，对于之后出现起跑犯规的相关考生（不论是一名或多名），均出示红牌并取消相关考生的本项目考试资格。

4. 考试采用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装置计取成绩。若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装置出现故障，无法计取成绩时，则重新安排该组考试。成绩以对应的得分计取，若成绩在评分标准的两个相邻分值之间，则计取其中较低的分值。

(二) 评分标准

100 米跑评分标准详见“表 1 男子 100 米跑考试评分标准”和“表 2 女子 100 米跑考试评分标准”。

表1 男子100米跑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75	11.48	50	12.22	25	13.87
74	11.52	49	12.25	24	13.96
73	11.56	48	12.28	23	14.15
72	11.60	47	12.31	22	14.25
71	11.64	46	12.35	21	14.35
70	11.68	45	12.39	20	14.45
69	11.72	44	12.43	19	14.55
68	11.76	43	12.47	18	14.65
67	11.80	42	12.52	17	14.75
66	11.84	41	12.57	16	14.85
65	11.88	40	12.62	15	14.95
64	11.91	39	12.68	14	15.07
63	11.94	38	12.75	13	15.19
62	11.97	37	12.82	12	15.31
61	12.00	36	12.90	11	15.43
60	12.02	35	12.98	10	15.55
59	12.04	34	13.06	9	15.67
58	12.06	33	13.15	8	15.79
57	12.08	32	13.24	7	15.91
56	12.10	31	13.33	6	16.03
55	12.12	30	13.42	5	16.15
54	12.14	29	13.51	4	16.27
53	12.16	28	13.60	3	16.39
52	12.18	27	13.69	2	16.52
51	12.20	26	13.78	1	16.65

表2 女子100米跑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75	13.00	50	14.01	25	15.89
74	13.05	49	14.06	24	15.98
73	13.10	48	14.11	23	16.07
72	13.15	47	14.16	22	16.16
71	13.20	46	14.21	21	16.25
70	13.25	45	14.26	20	16.34
69	13.30	44	14.31	19	16.43
68	13.35	43	14.36	18	16.52
67	13.40	42	14.42	17	16.61
66	13.45	41	14.49	16	16.70
65	13.50	40	14.56	15	16.79
64	13.55	39	14.64	14	16.88
63	13.59	38	14.72	13	16.97
62	13.63	37	14.81	12	17.06
61	13.67	36	14.90	11	17.15
60	13.71	35	14.99	10	17.24
59	13.74	34	15.08	9	17.33
58	13.77	33	15.17	8	17.42
57	13.80	32	15.26	7	17.51
56	13.83	31	15.35	6	17.60
55	13.86	30	15.44	5	17.69
54	13.89	29	15.53	4	17.78
53	13.92	28	15.62	3	17.87
52	13.95	27	15.71	2	17.96
51	13.98	26	15.80	1	18.05

二、基本素质——立定三级跳远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考试方法

1. 场地规格 (如图 1 所示)

- (1) 跳跃区与落地区在同一水平面内。
- (2) 起跳线至落地区远端的距离不得少于 10 米。
- (3) 起跳线至落地区 (沙坑) 距离, 男子不少于 6 米, 女子不少于 5 米。
- (4) 在起跳线和落地区 (沙坑) 之间至少有 1.22 米宽的塑胶地面或塔当道。
- (5) 考生可以采用钉鞋试跳, 钉鞋的规格须符合田径规则规定 (鞋钉长度不得超过 9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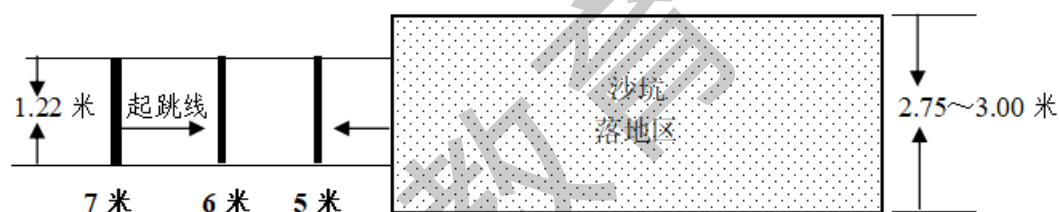


图1 立定三级跳远场地图

- (6) 起跳线至沙坑近端的距离, 男子均设 7 米、6 米, 女子均设 6 米、5 米, 在高考报名时, 考生必须确定其起跳线距离, 一旦确定, 在测试过程中则不能更改, 违者取消考试成绩。

2. 动作要求

- (1) 考生原地双脚站立在起跳线后, 做预摆动作的过程中, 前脚掌不能离地, 如有违反者, 则判为试跳失败。
- (2) 考生起跳时不能触及或超越起跳线, 如有违反者, 则判为试跳失败。
- (3) 立定三级跳远的动作要求: 考生原地双脚起跳后, 可以用任何一只脚落地 (第一跳), 跨步跳时用另外一只脚落地 (第

二跳），最后双脚落地完成跳跃动作（第三跳），凡不符合上述动作要求，则判为试跳失败。

（4）在落地过程中触及落地区以外地面，而落地区外的触地点较落地区内的最近触地点更靠近起跳线者，则判为试跳失败。

3. 测试方法

每位考生有三轮次试跳机会，每轮次均测量成绩，若考生有效成绩达到满分，则不允许再次试跳。

4. 测量方法

（1）考试采用电子激光测距仪测量计取成绩，当电子测距仪出现故障时，以钢尺丈量计取成绩。

（2）测量最小单位以 1 厘米计算。

（3）测量成绩时，从考生身体任何部位在落地区内的最近触地点量至起跳线或起跳线的延长线。测量线应与起跳线或其延长线垂直。

（4）如成绩在评分标准的两个相邻分值之间，则取其中较低的分值评分。

（二）评分标准

立定三级跳远评分标准详见“表 3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考试评分标准”和“表 4 女子立定三级跳远考试评分标准”。

表3 男子立定三级跳远考试评分标准

分 值	成 绩 (米)	分 值	成 绩 (米)	分 值	成 绩 (米)
75	9.50	50	8.75	25	7.70
74	9.47	49	8.72	24	7.65
73	9.44	48	8.69	23	7.60
72	9.41	47	8.66	22	7.55
71	9.38	46	8.63	21	7.50
70	9.35	45	8.60	20	7.45
69	9.32	44	8.56	19	7.40
68	9.29	43	8.52	18	7.35
67	9.26	42	8.48	17	7.30
66	9.23	41	8.44	16	7.25
65	9.20	40	8.40	15	7.20
64	9.17	39	8.36	14	7.15
63	9.14	38	8.32	13	7.10
62	9.11	37	8.28	12	7.05
61	9.08	36	8.24	11	7.00
60	9.05	35	8.20	10	6.95
59	9.02	34	8.15	9	6.90
58	8.99	33	8.10	8	6.85
57	8.96	32	8.05	7	6.80
56	8.93	31	8.00	6	6.75
55	8.90	30	7.95	5	6.70
54	8.87	29	7.90	4	6.65
53	8.84	28	7.85	3	6.60
52	8.81	27	7.80	2	6.55
51	8.78	26	7.75	1	6.50

表4 女子立定三级跳远考试评分标准

分 值	成 绩 (米)	分 值	成 绩 (米)	分 值	成 绩 (米)
75	7.90	50	7.20	25	6.20
74	7.88	49	7.17	24	6.15
73	7.86	48	7.14	23	6.10
72	7.84	47	7.11	22	6.05
71	7.82	46	7.08	21	6.00
70	7.80	45	7.05	20	5.95
69	7.77	44	7.02	19	5.90
68	7.74	43	6.99	18	5.85
67	7.71	42	6.96	17	5.80
66	7.68	41	6.93	16	5.75
65	7.65	40	6.90	15	5.70
64	7.62	39	6.86	14	5.65
63	7.59	38	6.82	13	5.60
62	7.56	37	6.78	12	5.55
61	7.53	36	6.74	11	5.50
60	7.50	35	6.70	10	5.45
59	7.47	34	6.65	9	5.40
58	7.44	33	6.60	8	5.35
57	7.41	32	6.55	7	5.30
56	7.38	31	6.50	6	5.25
55	7.35	30	6.45	5	5.20
54	7.32	29	6.40	4	5.15
53	7.29	28	6.35	3	5.10
52	7.26	27	6.30	2	5.05
51	7.23	26	6.25	1	5.00

三、基本素质——原地推铅球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考试方法

1. 场地与器材

(1) 考试场地

根据田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布置铅球考试场地。如受到考试场地客观条件限制，在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考试场地进行适当调整。

(2) 器材

铅球：男子 5 公斤，女子 4 公斤

2. 动作要求

(1) 考生双脚着地，单手持球于肩上，贴近颈部；投掷时，双脚由静止开始(即不能滑步、垫步、上步)，否则视为犯规；最后用力无论采用支撑投或跳投技术，铅球必须由肩上推出。

(2) 在投掷过程中，身体和器械的任何一部分不得触及投掷圈铁圈上沿或圈外的地面包括铅球抵趾板的上面，否则即为投掷失败。

(3) 完成投掷且铅球落地以后，考生才能离开投掷圈，且必须从投掷圈后半圈或延长线后面退出。

3. 测试方法

(1) 考试时，每名考生有 3 次轮流试投机会，以其中最好一次试投有效成绩为最终考试成绩；考试过程中，若考生有效成绩达到满分标准，则不允许进行后续的试投。

(2) 考试时，考生可自愿佩戴护腕；不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手指缠在一起进行推球；如有考生肢体有开放性损伤需包扎的，应由考官现场查验无误后被准许，才能参加考试。

(3) 考试时，考生可以在手上涂镁粉；不可在足底或足底地面放置防滑物质。

(4) 测量方法：从铅球有效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测量至投掷圈内沿，测量线应通过投掷圈圆心；使用测距仪测量计取成绩；当测距仪出现故障时，用钢尺丈量计取成绩。

(5) 测量的最小单位为 1 厘米；计取成绩得分时，以评分标准中成绩对应的得分计取，若测量成绩在评分标准中的两个相邻分值之间，则按其中较低的分值评分。

(6) 本考试方法及要求未尽事宜，以田径铅球比赛规则为准。

(二) 评分标准

原地推铅球评分标准详见“表 5 男子原地推铅球考试评分标准” 和 “表 6 女子原地推铅球考试评分标准”。

表5 男子原地推铅球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75	12.30	50	10.38	25	8.06
74	12.24	49	10.30	24	7.96
73	12.18	48	10.22	23	7.86
72	12.12	47	10.14	22	7.76
71	12.06	46	10.06	21	7.66
70	11.98	45	9.98	20	7.56
69	11.90	44	9.90	19	7.46
68	11.82	43	9.82	18	7.36
67	11.74	42	9.74	17	7.26
66	11.66	41	9.66	16	7.16
65	11.58	40	9.56	15	7.04
64	11.50	39	9.46	14	6.92
63	11.42	38	9.36	13	6.80
62	11.34	37	9.26	12	6.68
61	11.26	36	9.16	11	6.56
60	11.18	35	9.06	10	6.44
59	11.10	34	8.96	9	6.32
58	11.02	33	8.86	8	6.20
57	10.94	32	8.76	7	6.08
56	10.86	31	8.66	6	5.94
55	10.78	30	8.56	5	5.80
54	10.70	29	8.46	4	5.66
53	10.62	28	8.36	3	5.52
52	10.54	27	8.26	2	5.38
51	10.46	26	8.16	1	5.24

表6 女子原地推铅球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75	9.50	50	8.33	25	6.76
74	9.47	49	8.28	24	6.69
73	9.44	48	8.23	23	6.62
72	9.41	47	8.18	22	6.55
71	9.38	46	8.13	21	6.48
70	9.33	45	8.08	20	6.41
69	9.28	44	8.03	19	6.34
68	9.23	43	7.98	18	6.27
67	9.18	42	7.93	17	6.20
66	9.13	41	7.88	16	6.13
65	9.08	40	7.81	15	6.04
64	9.03	39	7.74	14	5.95
63	8.98	38	7.67	13	5.86
62	8.93	37	7.60	12	5.77
61	8.88	36	7.53	11	5.68
60	8.83	35	7.46	10	5.59
59	8.78	34	7.39	9	5.50
58	8.73	33	7.32	8	5.41
57	8.68	32	7.25	7	5.32
56	8.63	31	7.18	6	5.23
55	8.58	30	7.11	5	5.12
54	8.53	29	7.04	4	5.01
53	8.48	28	6.97	3	4.90
52	8.43	27	6.90	2	4.79
51	8.38	26	6.83	1	4.68

2. 测试方法与要求

(1) 考生在候考区内等待（不能在缓冲区等待），听到考官指令后，持球通过缓冲区经过起点线进入颠球区，考生通过起点线时激光枪感应，计时器开始自动计时。

(2) 在颠球区内，考生统一采用手抛球方式开始颠球，先用脚背正面颠球累计 20 个，紧接着运球逐个绕过标杆后射门。球越过球门线时激光枪感应，计时器自动停止计时。

(3) 考生须采用双脚交替颠球方式进行颠球，若单脚连续重复颠球则不计入颠球次数。颠球过程中，球偶尔越过运球起始线不违规。完成第 20 个颠球后，球必须在运球起始线后方的颠球区内着地后才可进行运球绕杆射门，否则不计成绩。颠球数量以考官的报数为准。

(4) 考生在计时器开启后再次用手触球、运球漏杆或未射进球门，均不计成绩。

(5) 考生每人测试三次，取最好成绩为最终成绩。

(6) 计取成绩得分时，以计时成绩对应的得分计取，若计时成绩在评分标准的两个相邻分值之间，则取其中较低的分值评分。

(7) 考生须穿布面胶粒钉足球鞋参加测试。

(8) 测试用球男女统一标准为 5 号足球。

(二) 评分标准

足球运球绕杆射门评分标准详见“表 7 男子足球运球绕杆射门考试评分标准”和“表 8 女子足球运球绕杆射门考试评分标准”。

表7 男子足球运球绕杆射门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75	15.0	50	21.5	25	25.0
74	15.6	49	21.6	24	25.2
73	16.0	48	21.7	23	25.4
72	16.5	47	21.8	22	25.6
71	17.0	46	21.9	21	25.8
70	17.5	45	22.0	20	26.0
69	17.8	44	22.1	19	26.2
68	18.1	43	22.2	18	26.4
67	18.5	42	22.3	17	26.6
66	18.9	41	22.4	16	26.8
65	19.2	40	22.5	15	27.0
64	19.4	39	22.6	14	27.2
63	19.6	38	22.7	13	27.4
62	19.8	37	22.8	12	27.6
61	20.0	36	22.9	11	27.8
60	20.1	35	23.0	10	28.0
59	20.3	34	23.2	9	28.2
58	20.5	33	23.4	8	28.4
57	20.7	32	23.6	7	28.6
56	20.9	31	23.8	6	28.8
55	21.0	30	24.0	5	29.0
54	21.1	29	24.2	4	29.2
53	21.2	28	24.4	3	29.4
52	21.3	27	24.6	2	29.6
51	21.4	26	24.8	1	29.8

表8 女子足球运球绕杆射门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分值	成绩（秒）
75	17.0	50	22.0	25	26.1
74	17.4	49	22.1	24	26.3
73	17.9	48	22.2	23	26.5
72	18.3	47	22.3	22	26.7
71	18.7	46	22.4	21	26.9
70	19.1	45	22.5	20	27.1
69	19.4	44	22.6	19	27.3
68	19.7	43	22.7	18	27.5
67	20.1	42	22.8	17	27.7
66	20.3	41	22.9	16	27.9
65	20.5	40	23.1	15	28.1
64	20.6	39	23.3	14	28.3
63	20.7	38	23.5	13	28.5
62	20.8	37	23.7	12	28.7
61	20.9	36	23.9	11	28.9
60	21.0	35	24.1	10	29.1
59	21.1	34	24.3	9	29.3
58	21.2	33	24.5	8	29.5
57	21.3	32	24.7	7	29.7
56	21.4	31	24.9	6	29.9
55	21.5	30	25.1	5	30.1
54	21.6	29	25.3	4	30.3
53	21.7	28	25.5	3	30.5
52	21.8	27	25.7	2	30.7
51	21.9	26	25.9	1	30.9

五、专项基础——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篮球项目考试中所涉及的场地、规则等均执行国际篮球联合会通过（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

（一）考试方法

1. 考场设置

在半场区域内（如图3所示），以球场中线与一侧边线交点为圆心、0.5米为半径画一圆弧，形成扇形出发区。在球场内相应位置放置高度为1.3米—1.8米的1、2、3、4号标志杆（2、3号标志杆位于罚球线延长线与3分线的交点内侧）。定点投篮的区域为半径0.6米的圆，圆心距球场边线4.0m、距端线3.0m。

自动计时激光枪放置的出发区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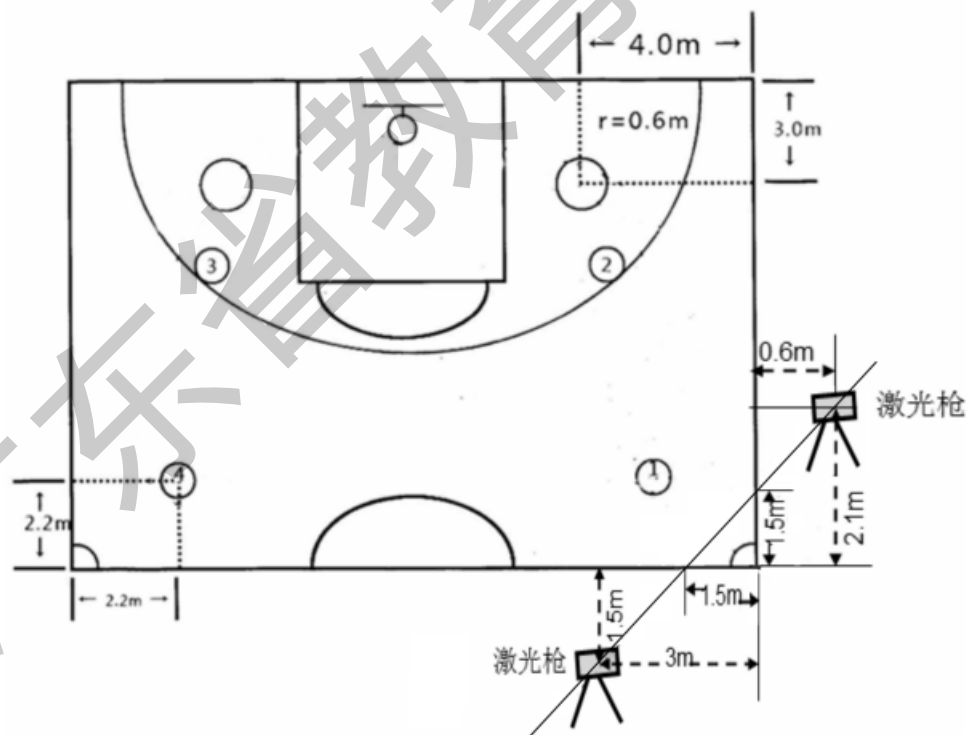


图3 篮球项目考试场地设置示意图

2. 测试方法与要求

(1) 考生必须在出发区内持球(双脚均不得越线或踩线), 准备就绪后自行出发, 通过激光枪感应光线时, 计时器开始自动计时, 按照图 4 要求运球推进先后绕过 1、2 号标志杆后, 在规定的投篮区域内(如图 4 所示)急停单手肩上投篮, 命中后运球沿 3、4 号标志杆的外侧推进, 依次绕过 4、3 号标志杆后, 在规定的投篮区域内(如图 4 所示)急停单手肩上投篮, 命中后继续运球沿 2、1 号标志杆外侧推进(如图 4 所示), 依次绕过 1、2 号标志杆后运球行进间投篮(如图 5 所示), 投中后再继续运球沿 3、4 号标志杆的外侧推进, 依次绕过 4、3 号标志杆后运球行进间投篮(如图 5 所示), 投中后徒手快速返回出发点(不用运球也不用拿球)。全程共投篮 4 次, 每次投篮的运球路线都相同, 前 2 次要求急停后单手肩上投篮, 后 2 次要求行进间投篮。投篮不中必须补中, 补篮的地点及投篮方式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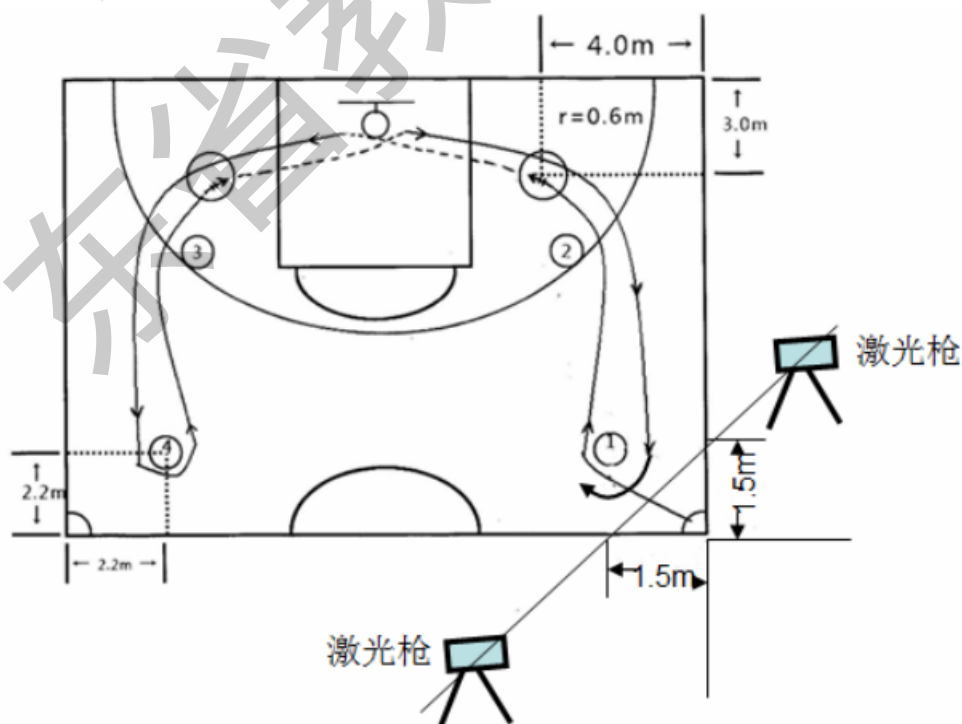


图4 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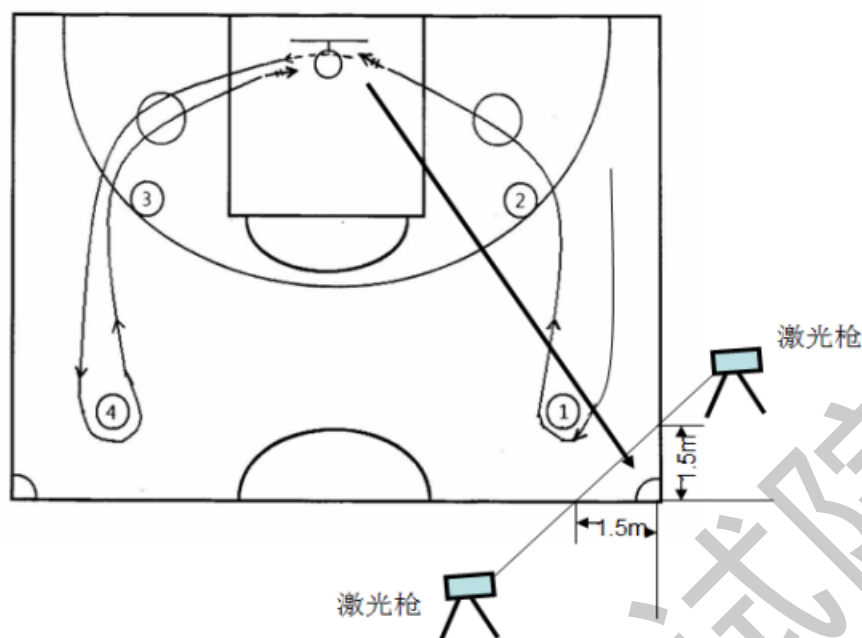


图5 篮球运球绕杆行进间投篮图

(2) 考生出发时通过激光枪感应光线时，自动计时器开始计时，最后一次投篮命中后，徒手（不用运球也不用拿球）快速返回出发点，通过激光枪感应线时，计时器自动停止计时，同时显示成绩。每人测试三次，取最好的一次成绩为考试成绩。计取成绩得分时，以成绩对应的得分计取，若计时成绩在评分标准的两个相邻分值之间，则取其中较低的分值评分。

(3) 考试用球为男生 7 号球，女生 6 号球。

(4) 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运球推进，运球及投篮手不限。

(5) 急停定点投篮时，必须采用单手肩上投篮，不得采用低手投篮。急停时任何一脚均不得触及投篮区域规定界线的前沿；若跳起投篮，则起跳时任何一脚均不得触及投篮区域规定界线的前沿，落地不限。

(6) 任何违反考试规定(如不按规定要求的投篮、违规绕杆、投篮未中、急停定点投篮时脚触及或越过投篮区规定线的前沿等)及违犯篮球规则(如带球走、两次运球、携带球等)者,均不计成绩。

(二) 评分标准

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评分标准详见“表9 男子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考试评分标准”和“表10 女子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考试评分标准”。

表9 男子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评分标准

分 值	成 绩 (秒)	分 值	成 绩 (秒)	分 值	成 绩 (秒)
75	29.5	50	36.0	25	43.5
74	29.7	49	36.3	24	43.8
73	29.9	48	36.6	23	44.1
72	30.1	47	36.9	22	44.4
71	30.3	46	37.2	21	44.7
70	30.5	45	37.5	20	45.0
69	30.7	44	37.8	19	45.3
68	30.9	43	38.1	18	45.6
67	31.1	42	38.4	17	45.9
66	31.3	41	38.7	16	46.2
65	31.5	40	39.0	15	46.5
64	31.8	39	39.3	14	46.8
63	32.1	38	39.6	13	47.1
62	32.4	37	39.9	12	47.4
61	32.7	36	40.2	11	47.7
60	33.0	35	40.5	10	48.0
59	33.3	34	40.8	9	48.3
58	33.6	33	41.1	8	48.6
57	33.9	32	41.4	7	48.9
56	34.2	31	41.7	6	49.2
55	34.5	30	42.0	5	49.5
54	34.8	29	42.3	4	49.8
53	35.1	28	42.6	3	50.1
52	35.4	27	42.9	2	50.4
51	35.7	26	43.2	1	50.7

表 10 女子篮球运球绕杆定点投篮评分标准

分 值	成 绩 (秒)	分 值	成 绩 (秒)	分 值	成 绩 (秒)
75	33.0	50	39.5	25	47.0
74	33.2	49	39.8	24	47.3
73	33.4	48	40.1	23	47.6
72	33.6	47	40.4	22	47.9
71	33.8	46	40.7	21	48.2
70	34.0	45	41.0	20	48.5
69	34.2	44	41.3	19	48.8
68	34.4	43	41.6	18	49.1
67	34.6	42	41.9	17	49.4
66	34.8	41	42.2	16	49.7
65	35.0	40	42.5	15	50.0
64	35.3	39	42.8	14	50.3
63	35.6	38	43.1	13	50.6
62	35.9	37	43.4	12	50.9
61	36.2	36	43.7	11	51.2
60	36.5	35	44.0	10	51.5
59	36.8	34	44.3	9	51.8
58	37.1	33	44.6	8	52.1
57	37.4	32	44.9	7	52.4
56	37.7	31	45.2	6	52.7
55	38.0	30	45.5	5	53.0
54	38.3	29	45.8	4	53.3
53	38.6	28	46.1	3	53.6
52	38.9	27	46.4	2	53.9
51	39.2	26	46.7	1	54.2

六、专项基础——排球隔网定向垫传球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考试方法

1. 考试内容

项目	成绩	分 数	合计
垫球	10 个	10×3 分 = 30 分	75 分
传球	10 个	10×3 分 = 30 分	
助跑摸高	男:3.15 米 女:2.80 米	15 分	

2. 场地、器材布置 (如图 6 所示)

(1) 考生测试的考区位于后场 1 号、6 号、5 号 3 个 $2\text{m} \times 2\text{m}$ 的方形区域, 1 号和 5 号区在两边分别距边线 1m 、距端线 1.5m , 6 号区在中间距两区 0.5m , 距端线 2m 。抛球点位于对方场地进攻线后中间位置上。

(2) 垫球框高 $1.8\text{m} \times$ 宽 $1.5\text{m} \times$ 长 1.7m 垫球框摆放于本方前排二、三号位间, 距右边线 2.5m 贴近球网处。

(3) 男子使用的传球圈圆圈直径 1.6m , 高度 3.3m 。女子使用的传球圈圆圈直径 1.6m , 高度 3.0m 。传球圈位于本方前排二号位球网上空, 圆圈边缘距离中线和边线各 0.2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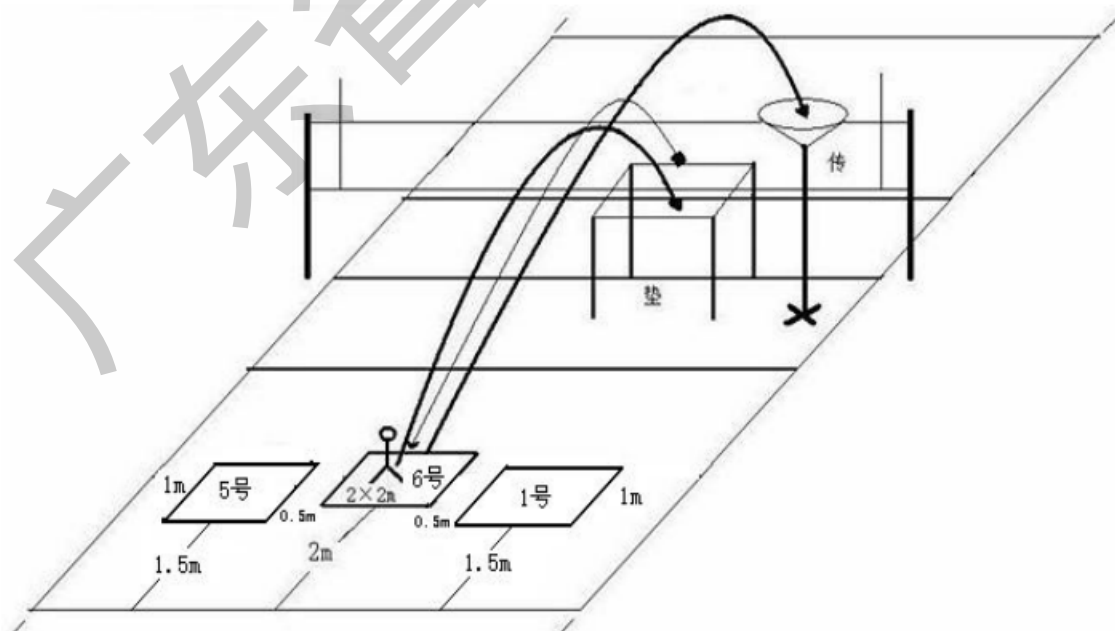


图 6 排球隔网定向垫传球项目考试图

3. 测试方法

(1) 垫球: 垫球时考生先站在后场 1 号位方形考区内, 抛球者(考官)位于对方场地进攻线后中间位置上, 用双手抛球。考生用垫球方法将对方抛来的球垫入本方前排二、三号位间的垫球框内, 先在 1 号位连续垫 3 个, 再到 6 号位连续垫 4 个, 再到 5 号位连续垫 3 个, 共计连续垫球 10 个。要求垫出的球有一定弧度, 适合于二传手传球。

(2) 传球: 传球时考生站在后场 6 号位方形考区内, 抛球者(考官)位于对方场地进攻线后中间位置上, 用双手抛球。考生用传球方法将对方抛来的球传入本方前排二号位球网上空的传球圈内, 连续传球 10 个。要求传出的球有一定的高度和弧度, 适合于扣球。

(3) 垫传球每人 1 次测试机会。

(4) 助跑摸高: 考生助跑起跳(单、双脚起跳均可)单手触摸电子摸高器(若电子摸高器发生故障, 则摸有固定标尺的高物), 记下绝对高度。每人有 2 次摸高机会, 记其中 1 次最高成绩。

4. 考试要求

(1) 当对方抛球后考生可以移动垫传球, 包括考区内、外的球。

(2) 考生必须接在考区内的来球, 否则算一次失误。如果来球在考区外, 考生可以不接球, 但接球则算一次击球。

(3) 考生须按规定的击球方法顺序进行, 否则算一次失误。

5. 考试用球

使用标准比赛排球。

(二) 评分标准

1. 每人垫传球共 20 个。先垫球 10 个，每垫入框一个球得 3 分；再传球 10 个，每传入圈一个球得 3 分；助跑摸高 15 分。合计 75 分。

2. 凡不进垫球框和不进传球圈的球均为 0 分。持球、连击不得分。执行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3. 男女考生评分标准相同。

排球隔网定向垫传球考试评分标准详见“表 11 排球隔网定向垫球、传球考试评分标准”和“表 12 排球助跑摸高考试评分标准”。

表 11 排球隔网定向垫球、传球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个)	分值	成绩(个)	分值	成绩(个)
30	10	18	6	6	2
27	9	15	5	3	1
24	8	12	4		
21	7	9	3		

表 12 排球助跑摸高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分值	成绩(米)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15	3.15	2.80	10	3.05	2.70	5	2.95	2.60
14	3.13	2.78	9	3.03	2.68	4	2.93	2.58
13	3.11	2.76	8	3.01	2.66	3	2.91	2.56
12	3.09	2.74	7	2.99	2.64	2	2.89	2.54
11	3.07	2.72	6	2.97	2.62	1	2.87	2.52

七、专项基础——乒乓球左推右攻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 考试方法

1. 供球：由乒乓球发球机供球，机型不限；考试用球为最新国际比赛白色乒乓球（塑料球）。

2. 供球标准：供球频率为男子 74 个球（ ± 1 ）/分钟，女子 72 个球（ ± 1 ）/分钟；供球到考生球台左、右两侧 1/3 区域内的中线附近并距球台端线约 30—55 厘米的区间内。（如图 7 所示）

3. 测试方法：考生只进行一次测试。考试开始，发球机交替供球到考生球台左、右两侧规定区域内。考生必须站在离球台端线 30 厘米外，运用左推(拨)右攻或两面攻(以下均简称左推右攻)考试要求的技术动作将球回击到指定的左(右)宽 38 厘米、长 68 厘米球台区域内(除指定回球区域外，其它区域均用覆盖物覆盖)。考试中，要求考生必须反手推直线，正手攻斜线。

4. 考试要求：考试中，考生必须运用并步(双脚交替移动)或跳步(双脚同时移动)进行步法移动，反手位和正手位必须分别使用反手推挡(拨球、反手攻)和正手攻球技术回接；凡达不到以上要求时，属于犯规，不计成功板数。

5. 计数方法：考生击球男女均为 60 板，每击中指定区域(图 7 所示球台阴影区域)一次为成功 1 板(回球触及覆盖物不得分)；考试从发球机发出第一个规则球并落到考生反手位台面的瞬间开始计数，计算考生成功的累计板数；因机器故障而停止供球时，本次考试重测；因机器供球不规则造成的考生失误，该球有效，继续考试，不计考生失误，当不规则供球达到三板或以上时，本次考试重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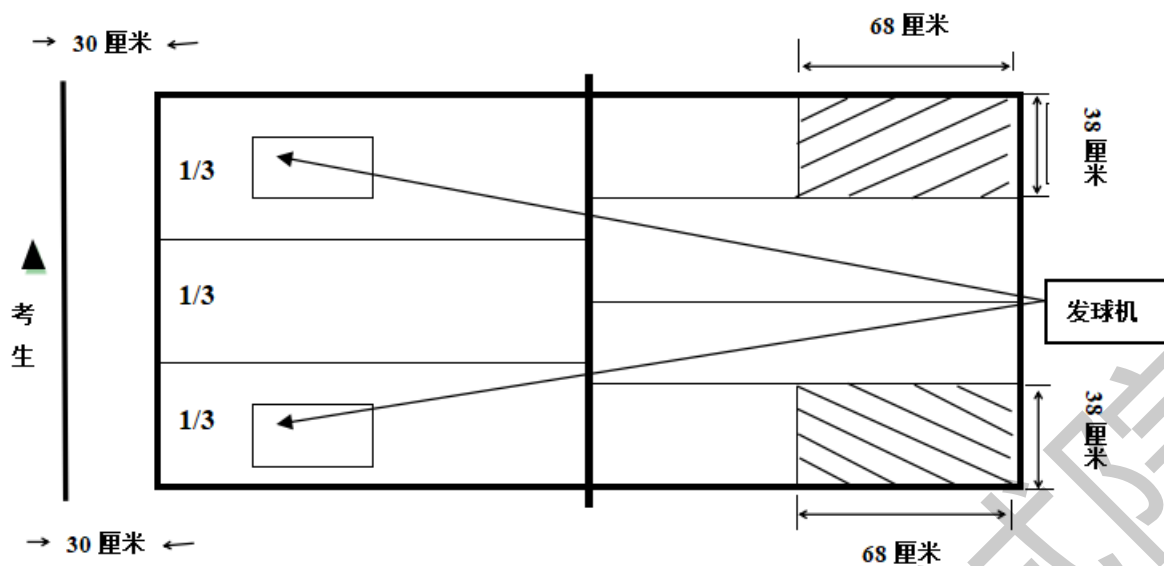


图7 乒乓球左推右攻考试示意图

(二) 评分标准

满分 75 分。左推右攻累计 6 板（包括 6 板）开始计分。评分标准详见“表 13 男子、女子乒乓球左推右攻考试评分标准”。

表 13 男子、女子乒乓球左推右攻考试评分标准

分值	成绩（板）	分值	成绩（板）
75	60	25	30
73	59	24	29
70	58	23	28
67	57	22	27
64	56	21	26
61	55	20	25
58	54	19	24
55	53	18	23
52	52	17	22
50	51	16	21
48	50	15	20
46	49	14	19
44	48	13	18
42	47	12	17
41	46	11	16
40	45	10	15
39	44	9	14
38	43	8	13
37	42	7	12
36	41	6	11
35	40	5	10
34	39	4	9
33	38	3	8
32	37	2	7
31	36	1	6
30	35		5
29	34		4
28	33		3
27	32		2
26	31		1

八、专项基础——游泳考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考试方法

1. 测试项目设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50 米蝶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自由泳八项，考生任意选取其中一项进行测试。

2. 考试场地、器材应符合《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的规定，并且在标准的 25 米或 50 米（室内或室外）比赛游泳池进行。

3. 考官现场组织抽签。按照抽签结果编排测试分组和道次，并宣布编排秩序。

4. 考生游泳服装应符合《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的规定。

5. 考试应按照《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编排秩序和游泳裁判方法有序进行。

6. 自动计时、半自动计时和人工计时均为考试的正式计时方法，其成绩为正式成绩。人工计时时，每道配备三名考官计时，不设终点裁判。按规则规定录取考生最终成绩（①在三块计时表中，有两块计时表计取的成绩相同时，该成绩即为正式成绩；②如果三块计时表计取的成绩都不相同，应以中间的成绩为正式成绩；③如果三块计时表中只有两块正常运行，应以平均成绩为正式成绩）。

7. 考生得分以计取的测试成绩在评分标准中所对应的分值为准，若测试成绩在评分标准的两个相邻分值之间，则取其中较低的分值作为其得分。考生犯规，测试成绩则为零分。

8. 每个考生只测试一次。

（二）评分标准

游泳评分标准详见“表 14 10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25 米池）”“表 15 10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50 米池）”“表 16 5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25 米池）”和“表 17 5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50 米池）”。

表 14 10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 (25 米池)

25m 池 分值	100 米蝶泳		100 米仰泳		100 米蛙泳		100 米自由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01:09.00	01:18.00	01:13.00	01:20.00	01:18.00	01:27.00	01:03.00	01:11.00
74	01:10.00	01:19.00	01:14.00	01:21.00	01:19.00	01:28.00	01:04.00	01:12.00
73	01:11.00	01:20.00	01:15.00	01:22.00	01:20.00	01:29.00	01:05.00	01:13.00
72	01:12.00	01:21.00	01:16.00	01:23.00	01:21.00	01:30.00	01:06.00	01:14.00
71	01:13.50	01:22.50	01:17.50	01:24.50	01:22.50	01:31.50	01:07.50	01:15.50
70	01:15.00	01:24.00	01:19.00	01:26.00	01:24.00	01:33.00	01:09.00	01:17.00
69	01:16.50	01:25.50	01:20.50	01:27.50	01:25.50	01:34.50	01:10.50	01:18.50
68	01:18.00	01:27.00	01:22.00	01:29.00	01:27.00	01:36.00	01:12.00	01:20.00
67	01:19.50	01:28.50	01:23.50	01:30.50	01:28.50	01:37.50	01:13.50	01:21.50
66	01:20.50	01:30.00	01:25.00	01:32.00	01:30.00	01:39.00	01:15.00	01:23.00
65	01:22.00	01:31.50	01:26.50	01:33.50	01:31.50	01:40.50	01:16.50	01:24.50
64	01:24.00	01:33.00	01:28.00	01:35.00	01:33.00	01:42.00	01:18.00	01:26.00
63	01:26.00	01:35.00	01:30.00	01:37.00	01:35.00	01:44.00	01:20.00	01:28.00
62	01:28.00	01:37.00	01:32.00	01:39.00	01:37.00	01:46.00	01:22.00	01:30.00
61	01:30.00	01:39.00	01:34.00	01:41.00	01:39.00	01:48.00	01:24.00	01:32.00
60	01:32.00	01:41.00	01:36.00	01:43.00	01:41.00	01:50.00	01:26.00	01:34.00
59	01:34.00	01:42.00	01:38.00	01:45.00	01:43.00	01:52.00	01:28.00	01:36.00
58	01:38.00	01:44.00	01:40.00	01:47.00	01:45.00	01:54.00	01:30.00	01:38.00
57	01:40.00	01:46.00	01:42.00	01:49.00	01:47.00	01:56.00	01:32.00	01:40.00
56	01:42.00	01:48.00	01:44.00	01:51.00	01:49.00	01:58.00	01:35.00	01:46.00
55	01:44.50	01:50.50	01:46.00	01:53.50	01:51.50	02:00.50	01:37.00	01:48.50
54	01:47.00	01:53.00	01:48.00	01:56.00	01:54.00	02:03.00	01:39.50	01:51.00
53	01:49.50	01:56.50	01:50.00	01:58.50	01:56.50	02:05.50	01:42.00	01:53.50
52	01:52.00	01:59.00	01:52.00	02:01.00	01:59.00	02:08.00	01:44.50	01:56.00
51	01:55.00	02:01.50	01:54.50	02:03.50	02:01.50	02:10.50	01:46.00	01:58.50
50	01:58.00	02:04.00	01:57.00	02:06.00	02:04.00	02:13.00	01:48.50	02:01.00
49	01:01.00	02:06.50	02:00.00	02:09.00	02:07.00	02:16.00	01:51.00	02:03.50
48	02:04.00	02:09.00	02:03.00	02:12.50	02:10.00	02:19.00	01:54.00	02:06.00
47	02:07.00	02:12.00	02:06.00	02:15.00	02:13.00	02:22.00	01:57.00	02:09.00
46	02:10.00	02:15.00	02:09.00	02:18.50	02:16.00	02:25.00	02:00.00	02:12.00
45	02:13.00	02:18.00	02:12.00	02:21.00	02:19.00	02:28.00	02:03.00	02:15.00
44	02:16.00	02:21.00	02:15.00	02:24.50	02:21.00	02:31.00	02:06.00	02:18.00
43	02:19.00	02:24.00	02:18.00	02:27.00	02:24.00	02:34.00	02:09.00	02:21.00
42	02:21.00	02:26.00	02:21.00	02:30.00	02:27.00	02:37.00	02:12.00	02:24.00
41	02:24.00	02:29.00	02:24.00	02:33.00	02:30.00	02:40.00	02:15.00	02:27.00
40	02:27.00	02:31.00	02:27.00	02:36.00	02:33.00	02:43.00	02:18.00	02:30.00
39	02:30.00	02:34.00	02:30.00	02:39.00	02:36.00	02:46.00	02:21.00	02:33.00
38	02:33.00	02:37.00	02:33.00	02:42.00	02:39.00	02:49.00	02:24.00	02:36.00
37	02:36.00	02:40.00	02:36.00	02:45.00	02:42.00	02:52.00	02:27.00	02:39.00
36	02:39.00	02:43.00	02:39.00	02:48.00	02:45.00	02:55.00	02:30.00	02:42.00

续上表

35	02:42.00	02:46.00	02:42.00	02:51.00	02:48.00	02:58.00	02:33.00	02:45.00
34	02:45.00	02:49.00	02:45.00	02:54.00	02:51.00	03:01.00	02:36.00	02:48.00
33	02:48.00	02:52.00	02:48.00	02:57.00	02:54.00	03:07.00	02:39.00	02:51.00
32	02:51.00	02:55.00	02:51.00	03:00.00	02:57.00	03:10.00	02:42.00	02:54.00
31	02:55.00	02:58.00	02:54.00	03:03.00	03:03.00	03:13.00	02:48.00	02:57.00
30	02:58.00	03:01.00	02:57.00	03:06.00	03:06.00	03:16.00	02:51.00	03:00.00
29	03:01.00	03:04.00	03:00.00	03:09.00	03:09.00	03:19.00	02:54.00	03:03.00
28	03:04.00	03:07.00	03:03.00	03:12.00	03:12.00	03:23.00	02:57.00	03:06.00
27	03:07.00	03:10.00	03:06.00	03:15.00	03:15.00	03:27.00	03:00.00	03:09.00
26	03:10.00	03:13.00	03:09.00	03:18.00	03:19.00	03:31.00	03:04.00	03:12.00
25	03:13.00	03:16.00	03:12.00	03:21.00	03:23.00	03:35.00	03:08.00	03:15.00
24	03:17.00	03:20.00	03:16.00	03:23.00	03:27.00	03:39.00	03:12.00	03:18.00
23	03:21.00	03:24.00	03:20.00	03:26.00	03:31.00	03:43.00	03:16.00	03:21.00
22	03:25.00	03:28.00	03:24.00	03:30.00	03:35.00	03:47.00	03:20.00	03:25.00
21	03:29.00	03:32.00	03:28.00	03:34.00	03:39.00	03:51.00	03:24.00	03:29.00
20	03:33.00	03:36.00	03:32.00	03:38.00	03:43.00	03:55.00	03:28.00	03:33.00
19	03:37.00	03:40.00	03:36.00	03:42.00	03:47.00	03:59.00	03:32.00	03:37.00
18	03:41.00	03:44.00	03:40.00	03:46.00	03:51.00	04:03.00	03:36.00	03:41.00
17	03:45.00	03:48.00	03:44.00	03:50.00	03:55.00	04:07.00	03:40.00	03:45.00
16	03:49.00	03:52.00	03:48.00	03:54.00	03:59.00	04:11.00	03:44.00	03:49.00
15	03:53.00	03:56.00	03:52.00	03:58.00	04:03.00	04:15.00	03:48.00	03:53.00
14	03:57.00	04:00.00	03:56.00	04:02.00	04:07.00	04:19.00	03:52.00	03:57.00
13	04:01.00	04:04.00	04:00.00	04:06.00	04:11.00	04:23.00	03:56.00	04:01.00
12	04:05.00	04:08.00	04:04.00	04:10.00	04:15.00	04:27.00	04:00.00	04:05.00
11	04:09.00	04:12.00	04:08.00	04:14.00	04:19.00	04:31.00	04:04.00	04:09.00
10	04:13.00	04:16.00	04:12.00	04:18.00	04:23.00	04:35.00	04:08.00	04:13.00
9	04:17.00	04:20.00	04:16.00	04:22.00	04:27.00	04:39.00	04:12.00	04:17.00
8	04:21.00	04:24.00	04:20.00	04:26.00	04:31.00	04:42.00	04:16.00	04:21.00
7	04:25.00	04:28.00	04:24.00	04:30.00	04:35.00	04:46.00	04:20.00	04:25.00
6	04:29.00	04:32.00	04:28.00	04:34.00	04:39.00	04:50.00	04:24.00	04:29.00
5	04:33.00	04:36.00	04:32.00	04:38.00	04:42.00	04:54.00	04:28.00	04:33.00
4	04:37.00	04:40.00	04:36.00	04:42.00	04:45.00	04:58.00	04:32.00	04:37.00
3	04:41.00	04:44.00	04:40.00	04:46.00	04:49.00	05:02.00	04:36.00	04:41.00
2	04:45.00	04:48.00	04:44.00	04:50.00	04:52.00	05:06.00	04:40.00	04:45.00
1	04:48.00	04:52.00	04:48.00	04:54.00	04:56.00	05:10.00	04:44.00	04:49.00

表 15 10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 (50 米池)

50m 池 分值	100 米蝶泳		100 米仰泳		100 米蛙泳		100 米自由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01:11.00	01:20.00	01:14.00	01:21.00	01:20.00	01:29.00	01:05.00	01:13.00
74	01:12.00	01:21.00	01:15.00	01:22.00	01:21.00	01:30.00	01:06.00	01:14.00
73	01:13.00	01:22.00	01:16.00	01:23.00	01:22.00	01:31.00	01:07.00	01:15.00
72	01:14.00	01:23.00	01:17.00	01:24.00	01:23.00	01:32.00	01:08.00	01:16.00
71	01:16.00	01:25.00	01:19.00	01:26.00	01:25.00	01:34.00	01:10.00	01:18.00
70	01:18.00	01:27.00	01:21.00	01:28.00	01:27.00	01:36.00	01:12.00	01:20.00
69	01:20.00	01:29.00	01:23.00	01:30.00	01:29.00	01:38.00	01:14.00	01:22.00
68	01:22.00	01:31.00	01:25.00	01:32.00	01:31.00	01:40.00	01:16.00	01:24.00
67	01:24.00	01:33.00	01:27.00	01:34.00	01:33.00	01:42.00	01:18.00	01:26.00
66	01:26.00	01:35.00	01:29.00	01:36.00	01:35.00	01:44.00	01:20.00	01:28.00
65	01:28.00	01:37.00	01:31.00	01:38.00	01:37.00	01:46.00	01:22.00	01:30.00
64	01:30.00	01:39.00	01:33.00	01:40.00	01:39.00	01:48.00	01:24.00	01:32.00
63	01:32.00	01:41.00	01:35.00	01:42.00	01:41.00	01:50.00	01:26.00	01:34.00
62	01:34.00	01:43.00	01:37.00	01:44.00	01:43.00	01:52.00	01:28.00	01:36.00
61	01:36.00	01:45.00	01:39.00	01:46.00	01:45.00	01:54.00	01:30.00	01:38.00
60	01:38.00	01:47.00	01:41.00	01:48.00	01:47.00	01:56.00	01:32.00	01:40.00
59	01:40.00	01:49.00	01:43.00	01:50.00	01:49.00	01:58.00	01:34.00	01:42.00
58	01:42.00	01:51.00	01:45.00	01:52.00	01:51.00	02:00.00	01:36.00	01:44.00
57	01:44.00	01:53.00	01:47.00	01:55.00	01:53.00	02:02.00	01:39.00	01:46.00
56	01:47.00	01:56.00	01:50.00	01:58.00	01:55.00	02:05.00	01:42.00	01:49.00
55	01:50.00	01:59.00	01:53.00	02:01.00	01:57.00	02:08.00	01:45.00	01:52.00
54	01:53.00	02:02.00	01:56.00	02:04.00	02:00.00	02:11.00	01:48.00	01:55.00
53	01:56.00	02:05.00	01:59.00	02:07.00	02:03.00	02:14.00	01:50.00	01:58.00
52	01:59.00	02:08.00	02:01.00	02:10.00	02:06.00	02:17.00	01:53.00	02:01.00
51	02:02.00	02:11.00	02:03.00	02:13.00	02:09.00	02:20.00	01:56.00	02:04.00
50	02:05.00	02:14.00	02:06.00	02:16.00	02:12.00	02:23.00	01:59.00	02:07.00
49	02:08.00	02:17.00	02:09.00	02:19.00	02:15.00	02:26.00	02:02.00	02:10.00
48	02:11.00	02:20.00	02:12.00	02:22.00	02:18.00	02:29.00	02:05.00	02:13.00
47	02:13.00	02:23.00	02:15.00	02:25.00	02:21.00	02:32.00	02:08.00	02:16.00
46	02:16.00	02:26.00	02:18.00	02:28.00	02:24.00	02:35.00	02:11.00	02:19.00
45	02:19.00	02:29.00	02:21.00	02:31.00	02:27.00	02:38.00	02:14.00	02:22.00
44	02:22.00	02:32.00	02:24.50	02:34.00	02:30.00	02:42.00	02:17.00	02:25.00
43	02:25.00	02:35.00	02:27.00	02:37.00	02:33.00	02:45.00	02:20.00	02:28.00
42	02:28.00	02:38.00	02:30.00	02:40.00	02:36.00	02:48.00	02:23.00	02:31.00
41	02:31.00	02:41.00	02:33.00	02:43.00	02:39.00	02:51.00	02:27.00	02:34.00
40	02:33.00	02:44.00	02:36.00	02:46.00	02:42.00	02:54.00	02:30.00	02:37.44
39	02:36.00	02:47.00	02:39.00	02:49.00	02:45.00	02:57.00	02:33.00	02:40.00
38	02:39.00	02:50.00	02:42.00	02:52.00	02:48.00	03:00.00	02:36.00	02:43.00
37	02:42.00	02:53.00	02:45.00	02:55.00	02:51.00	03:03.00	02:39.00	02:46.00
36	02:45.00	02:56.00	02:48.00	02:58.00	02:54.00	03:06.00	02:42.00	02:49.00

续上表

35	02:48.00	02:59.00	02:51.00	03:01.00	02:57.00	03:09.00	02:45.00	02:52.00
34	02:51.00	03:02.00	02:54.00	03:04.00	03:00.00	03:12.00	02:48.00	02:55.00
33	02:54.00	03:05.00	02:57.00	03:07.00	03:03.00	03:15.00	02:51.00	02:58.00
32	02:57.00	03:08.00	03:00.00	03:10.00	03:06.00	03:18.00	02:54.00	03:01.00
31	03:00.00	03:11.00	03:03.00	03:13.00	03:09.00	03:21.00	02:57.00	03:04.00
30	03:03.00	03:14.00	03:06.00	03:16.00	03:12.00	03:24.00	03:00.00	03:07.00
29	03:06.00	03:17.00	03:09.00	03:19.00	03:15.00	03:28.00	03:03.00	03:10.00
28	03:09.00	03:20.00	03:12.00	03:22.00	03:18.00	03:32.00	03:06.00	03:14.00
27	03:12.00	03:23.00	03:15.00	03:25.00	03:22.00	03:36.00	03:09.00	03:17.00
26	03:15.00	03:26.00	03:18.00	03:28.00	03:25.00	03:40.00	03:13.00	03:20.00
25	03:18.00	03:29.00	03:21.00	03:31.00	03:29.00	03:44.00	03:17.00	03:23.00
24	03:22.00	03:32.00	03:24.00	03:35.00	03:33.00	03:48.00	03:21.00	03:26.00
23	03:26.00	03:36.00	03:27.00	03:39.00	03:36.00	03:52.00	03:25.00	03:29.00
22	03:30.00	03:40.00	03:31.00	03:43.00	03:39.00	03:56.00	03:29.00	03:33.00
21	03:34.00	03:44.00	03:35.00	03:47.00	03:43.00	04:00.00	03:33.00	03:37.00
20	03:38.00	03:48.00	03:39.00	03:51.00	03:47.00	04:04.00	03:37.00	03:41.00
19	03:42.00	03:52.00	03:43.00	03:55.00	03:51.00	04:08.00	03:41.00	03:45.00
18	03:46.00	03:56.00	03:47.00	03:59.00	03:55.00	04:12.00	03:45.00	03:49.00
17	03:50.00	04:00.00	03:51.00	04:03.00	03:59.00	04:16.00	03:49.00	03:53.00
16	03:54.00	04:04.00	03:55.00	04:07.00	04:03.00	04:20.00	03:53.00	03:57.00
15	03:58.00	04:08.00	03:59.00	04:11.00	04:07.00	04:24.00	03:57.00	04:01.00
14	04:02.00	04:12.00	04:03.00	04:15.00	04:11.00	04:28.00	04:01.00	04:05.00
13	04:06.00	04:16.00	04:07.00	04:19.00	04:15.00	04:32.00	04:05.00	04:09.00
12	04:10.00	04:20.00	04:11.00	04:23.00	04:19.00	04:36.00	04:09.00	04:13.00
11	04:14.00	04:24.00	04:15.00	04:27.00	04:23.00	04:40.00	04:13.00	04:17.00
10	04:18.00	04:28.00	04:19.00	04:31.00	04:27.00	04:44.00	04:17.00	04:21.00
9	04:22.00	04:32.00	04:23.00	04:35.00	04:31.00	04:48.00	04:21.00	04:25.00
8	04:26.00	04:36.00	04:27.00	04:39.00	04:35.00	04:52.00	04:25.00	04:29.00
7	04:30.00	04:40.00	04:31.00	04:43.00	04:39.00	04:56.00	04:29.00	04:33.00
6	04:34.00	04:44.00	04:35.00	04:47.00	04:43.00	05:00.00	04:33.00	04:37.00
5	04:38.00	04:48.00	04:39.00	04:51.00	04:47.00	05:04.00	04:37.00	04:41.00
4	04:42.00	04:52.00	04:43.00	04:55.00	04:51.00	05:08.00	04:41.00	04:45.00
3	04:46.00	04:56.00	04:47.00	04:59.00	04:55.00	05:12.00	04:45.00	04:49.00
2	04:50.00	05:00.00	04:51.00	05:03.00	04:59.00	05:16.00	04:49.00	04:53.00
1	04:54.00	05:04.00	04:55.00	05:07.00	05:03.00	05:20.00	04:53.00	04:57.00

表 16 5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 (25 米池)

25m 池 分值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1.50	35.50	34.50	37.50	36.00	40.00	26.50	30.50
74	32.00	36.00	35.00	38.00	36.50	40.50	27.00	31.00
73	33.50	36.50	35.50	38.50	37.00	41.00	27.50	31.50
72	34.00	37.00	36.00	39.00	37.50	41.50	28.00	32.00
71	34.50	37.50	36.50	39.50	38.00	42.00	28.50	32.50
70	35.00	38.00	37.00	40.00	38.50	42.50	29.00	33.00
69	35.70	38.70	37.70	40.70	39.00	43.00	29.70	33.70
68	36.40	39.40	38.40	41.40	39.70	43.70	30.40	34.40
67	37.10	40.10	39.10	42.10	40.40	44.40	31.10	35.10
66	38.80	41.80	40.80	43.80	41.10	45.10	31.80	36.80
65	39.50	42.50	41.50	44.50	42.80	46.80	32.50	37.50
64	40.20	43.20	42.20	45.20	43.50	47.50	33.20	38.20
63	40.90	43.90	42.90	45.90	44.20	48.20	33.90	38.90
62	41.60	44.60	43.60	46.60	44.90	48.90	34.60	39.60
61	42.30	45.30	44.30	47.30	45.60	50.00	35.30	40.30
60	43.00	46.00	45.00	48.00	46.30	51.00	36.00	41.00
59	44.00	47.00	46.00	49.00	47.00	52.00	37.00	42.00
58	45.00	48.00	47.00	50.00	48.00	53.50	38.20	43.20
57	46.00	49.50	48.50	51.50	49.00	55.00	39.40	44.40
56	47.00	51.00	50.00	53.00	50.50	56.50	40.60	45.60
55	48.00	52.50	51.50	54.50	52.00	58.00	42.00	47.00
54	49.50	54.00	53.00	56.00	53.50	59.50	43.60	48.60
53	51.00	55.50	54.50	57.50	55.00	01:01.35	45.20	49.20
52	52.50	57.00	56.00	59.00	56.50	01:02.75	46.80	50.80
51	54.00	58.50	57.50	01:01.20	58.00	01:04.20	48.40	52.40
50	55.50	01:00.20	59.00	01:03.70	59.50	01:06.70	50.20	54.20
49	57.00	01:02.70	01:01.70	01:05.30	01:01.20	01:08.30	52.00	56.00
48	58.50	01:04.30	01:03.30	01:06.95	01:03.70	01:09.95	53.80	58.80
47	01:00.30	01:05.95	01:04.95	01:08.65	01:05.30	01:11.65	55.60	01:00.00
46	01:01.95	01:07.65	01:06.65	01:10.40	01:06.95	01:13.40	57.40	01:01.65
45	01:03.65	01:09.40	01:08.40	01:12.20	01:08.65	01:15.20	59.20	01:03.40
44	01:05.40	01:11.20	01:10.20	01:14.10	01:10.40	01:17.10	01:00.00	01:05.20
43	01:07.20	01:13.10	01:12.10	01:16.00	01:12.20	01:19.00	01:01.00	01:07.10
42	01:09.10	01:15.00	01:14.00	01:18.00	01:14.10	01:21.00	01:03.00	01:09.00
41	01:11.00	01:17.00	01:16.00	01:20.00	01:16.00	01:23.00	01:05.00	01:11.00
40	01:13.00	01:19.00	01:18.00	01:22.00	01:18.00	01:25.00	01:07.00	01:13.00
39	01:15.00	01:21.00	01:20.00	01:24.00	01:20.00	01:27.00	01:09.00	01:15.00
38	01:17.00	01:23.00	01:22.00	01:26.00	01:22.00	01:29.00	01:11.00	01:17.00
37	01:19.00	01:25.00	01:24.00	01:28.00	01:24.00	01:31.00	01:13.00	01:19.00
36	01:21.00	01:27.00	01:26.00	01:30.50	01:26.00	01:33.00	01:15.00	01:21.00

续上表

35	01:23.00	01:29.50	01:28.50	01:33.00	01:28.00	01:35.00	01:17.00	01:23.00
34	01:25.50	01:31.00	01:30.00	01:35.50	01:30.50	01:37.50	01:19.00	01:25.50
33	01:28.00	01:33.50	01:32.50	01:38.00	01:33.00	01:40.00	01:21.00	01:28.00
32	01:30.50	01:36.00	01:35.00	01:40.50	01:35.50	01:42.50	01:23.50	01:30.50
31	01:33.00	01:38.50	01:37.50	01:43.00	01:38.00	01:46.00	01:26.00	01:33.00
30	01:35.50	01:41.00	01:40.00	01:45.50	01:40.50	01:48.50	01:28.50	01:35.50
29	01:38.00	01:43.50	01:42.50	01:48.00	01:43.00	01:51.00	01:31.00	01:38.00
28	01:40.50	01:46.00	01:45.00	01:50.50	01:45.50	01:53.50	01:33.50	01:40.50
27	01:43.00	01:48.50	01:47.50	01:53.00	01:48.00	01:56.00	01:36.00	01:43.00
26	01:45.50	01:51.00	01:50.00	01:55.50	01:50.50	01:58.50	01:38.50	01:45.50
25	01:48.00	01:53.50	01:52.50	01:58.00	01:53.00	02:01.00	01:41.00	01:48.00
24	01:50.50	01:56.00	01:55.00	02:00.50	01:55.50	02:03.50	01:43.50	01:50.50
23	01:53.00	01:58.50	01:57.50	02:03.00	01:58.00	02:06.00	01:46.00	01:53.00
22	01:55.50	02:01.00	02:00.00	02:05.50	02:00.50	02:08.50	01:48.50	01:55.50
21	01:58.00	02:03.50	02:02.50	02:08.00	02:03.00	02:11.00	01:51.00	01:58.00
20	02:00.50	02:05.00	02:04.00	02:10.50	02:05.50	02:13.50	01:53.50	02:00.50
19	02:03.00	02:07.50	02:07.50	02:13.00	02:08.00	02:16.00	01:56.00	02:03.00
18	02:05.50	02:10.00	02:09.00	02:15.50	02:10.50	02:18.50	01:58.50	02:05.50
17	02:08.00	02:13.00	02:12.00	02:18.00	02:13.00	02:21.00	02:01.00	02:08.00
16	02:10.50	02:16.00	02:15.00	02:21.00	02:15.50	02:23.50	02:03.50	02:10.50
15	02:13.00	02:19.00	02:18.00	02:24.00	02:18.00	02:26.00	02:06.00	02:13.00
14	02:16.00	02:22.00	02:22.00	02:27.00	02:21.00	02:29.00	02:08.50	02:16.00
13	02:19.00	02:25.00	02:24.00	02:30.00	02:24.00	02:32.00	02:11.00	02:19.00
12	02:22.00	02:28.00	02:27.00	02:33.00	02:27.00	02:35.00	02:14.00	02:22.00
11	02:25.00	02:31.00	02:30.00	02:36.00	02:30.00	02:38.00	02:17.00	02:25.00
10	02:28.00	02:34.00	02:33.00	02:39.00	02:33.00	02:41.00	02:20.00	02:28.00
9	02:31.00	02:37.00	02:36.00	02:42.00	02:36.00	02:44.00	02:23.00	02:31.00
8	02:34.00	02:40.00	02:40.00	02:46.00	02:39.00	02:47.00	02:26.00	02:34.00
7	02:37.00	02:44.00	02:43.00	02:50.00	02:42.00	02:50.00	02:29.00	02:37.00
6	02:41.00	02:48.00	02:47.00	02:54.00	02:46.00	02:54.00	02:32.00	02:41.00
5	02:44.00	02:52.00	02:51.00	02:58.00	02:50.00	02:59.00	02:35.00	02:45.00
4	02:48.00	02:56.00	02:55.00	03:02.00	02:54.00	03:03.00	02:39.00	02:49.00
3	02:52.00	03:00.00	02:59.00	03:06.00	02:58.00	03:07.00	02:43.00	02:53.00
2	02:56.00	03:04.00	03:03.00	03:10.00	03:02.00	03:11.00	02:47.00	02:57.00
1	03:00.00	03:08.00	03:07.00	03:14.00	03:06.00	03:15.00	02:51.00	03:00.00

表 17 50 米游泳考试评分标准 (50 米池)

50m 池 分值	50 米蝶泳		50 米仰泳		50 米蛙泳		50 米自由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2.50	36.50	35.50	38.50	37.00	41.00	27.50	31.50
74	33.00	37.00	36.00	39.00	37.50	41.50	28.00	32.00
73	33.50	37.50	36.50	39.50	38.00	42.00	28.50	32.50
72	34.00	38.00	37.00	40.00	38.50	42.50	29.00	33.00
71	34.50	38.50	37.50	40.50	39.00	43.00	29.50	33.50
70	35.00	39.00	38.00	41.00	39.50	43.50	30.00	34.00
69	35.70	39.70	38.50	41.70	40.00	44.00	30.70	34.70
68	36.40	40.40	39.00	42.40	40.70	44.70	31.40	35.40
67	37.10	41.10	39.70	43.10	41.40	45.40	32.10	36.10
66	37.80	42.80	40.40	44.80	42.10	46.10	32.80	36.80
65	38.50	43.50	41.10	45.50	43.80	46.80	33.50	40.30
64	39.20	44.20	42.80	46.20	44.50	47.50	34.20	41.00
63	39.90	44.90	43.50	46.90	45.20	48.20	34.90	41.80
62	40.60	45.80	44.20	47.80	45.90	48.90	35.80	42.50
61	41.30	46.50	44.90	48.70	46.60	49.60	36.70	43.20
60	42.00	47.20	45.60	49.60	47.50	50.30	37.60	43.90
59	43.90	47.90	46.30	50.50	48.40	51.00	38.50	44.80
58	44.80	48.60	47.00	51.40	49.30	51.90	39.40	45.70
57	45.70	49.30	48.00	52.30	50.20	52.80	40.30	46.60
56	46.60	50.00	49.00	53.20	51.10	53.70	41.20	47.50
55	47.50	51.00	50.00	54.10	52.00	54.60	42.10	48.40
54	48.40	52.00	51.00	55.00	53.00	55.50	43.00	49.30
53	49.30	53.00	52.00	56.00	54.00	56.40	44.00	50.20
52	50.10	54.00	53.00	57.00	55.00	57.30	45.00	51.10
51	51.00	55.00	54.00	58.00	56.00	58.20	46.00	52.00
50	52.00	56.00	55.00	59.00	57.00	59.10	47.00	53.00
49	53.00	57.00	56.00	01:00.00	58.00	01:00.00	48.00	54.00
48	54.00	58.00	57.00	01:01.35	59.00	01:01.35	49.00	55.00
47	55.00	59.00	58.00	01:02.75	01:00.30	01:02.75	50.00	56.00
46	56.20	01:00.30	59.00	01:04.30	01:02.20	01:04.30	51.00	57.00
45	57.10	01:02.20	01:00.30	01:06.20	01:04.10	01:06.20	52.00	58.00
44	58.00	01:04.10	01:02.20	01:08.10	01:05.95	01:08.10	53.00	59.00
43	59.20	01:05.95	01:04.10	01:09.95	01:07.65	01:09.95	54.00	01:00.00
42	01:01.20	01:07.65	01:05.95	01:11.65	01:09.40	01:11.65	55.00	01:00.95
41	01:03.00	01:09.40	01:07.65	01:13.40	01:11.20	01:13.40	56.00	01:02.65
40	01:04.65	01:11.20	01:09.40	01:15.20	01:13.10	01:15.20	57.00	01:04.40
39	01:06.40	01:13.10	01:11.20	01:17.10	01:15.00	01:17.10	58.00	01:06.20
38	01:08.20	01:15.00	01:13.10	01:19.00	01:17.00	01:19.00	59.00	01:08.10
37	01:10.10	01:17.00	01:15.00	01:21.00	01:19.00	01:21.00	01:00.40	01:10.00
36	01:12.00	01:19.00	01:17.00	01:23.00	01:21.00	01:23.00	01:02.20	01:12.00

续上表

35	01:14.00	01:21.00	01:19.00	01:25.00	01:23.00	01:25.00	01:04.10	01:14.00
34	01:16.00	01:25.00	01:21.00	01:27.00	01:25.00	01:27.00	01:06.00	01:16.00
33	01:18.00	01:27.00	01:23.00	01:29.00	01:27.00	01:29.00	01:08.00	01:18.00
32	01:20.00	01:29.00	01:25.00	01:31.00	01:29.00	01:31.00	01:10.00	01:20.10
31	01:22.00	01:31.00	01:35.50	01:33.00	01:31.00	01:33.00	01:12.00	01:22.00
30	01:24.00	01:33.00	01:38.00	01:35.00	01:33.00	01:35.00	01:14.00	01:24.00
29	01:26.00	01:35.50	01:40.50	01:37.00	01:35.50	01:37.00	01:16.00	01:26.00
28	01:28.00	01:38.00	01:43.00	01:39.50	01:38.00	01:39.50	01:18.00	01:28.00
27	01:30.00	01:40.50	01:45.50	01:43.00	01:40.50	01:42.00	01:20.00	01:30.50
26	01:32.50	01:43.00	01:48.00	01:46.50	01:43.00	01:44.50	01:22.00	01:33.00
25	01:35.00	01:45.50	01:50.50	01:50.00	01:45.50	01:47.00	01:24.00	01:35.50
24	01:37.50	01:48.00	01:53.00	01:53.50	01:48.00	01:49.50	01:26.50	01:38.00
23	01:40.00	01:50.50	01:55.50	01:57.00	01:50.50	01:52.00	01:29.00	01:40.50
22	01:42.50	01:53.00	01:58.00	02:00.50	01:53.00	01:54.50	01:31.50	01:43.00
21	01:45.00	01:55.50	02:00.50	02:04.00	01:55.50	01:57.00	01:34.00	01:45.50
20	01:47.50	01:58.00	02:03.00	02:07.50	01:58.00	01:59.50	01:36.50	01:48.00
19	01:50.00	02:00.50	02:05.50	02:11.00	02:00.50	02:02.00	01:39.00	01:50.50
18	01:52.50	02:03.00	02:08.00	02:14.50	02:03.00	02:04.50	01:41.50	01:53.00
17	01:55.00	02:05.50	02:10.50	02:18.00	02:05.50	02:07.00	01:44.00	01:55.50
16	01:57.50	02:08.00	02:13.00	02:21.50	02:08.00	02:09.50	01:46.50	01:58.00
15	02:00.00	02:10.50	02:16.00	02:25.00	02:10.50	02:12.00	01:49.00	02:00.50
14	02:02.50	02:13.00	02:19.00	02:28.50	02:13.00	02:14.50	01:51.50	02:03.00
13	02:05.00	02:16.00	02:22.00	02:32.00	02:16.00	02:17.00	01:54.00	02:05.50
12	02:07.50	02:19.00	02:25.00	02:35.00	02:19.00	02:20.00	01:56.50	02:08.00
11	02:10.00	02:22.00	02:28.00	02:38.00	02:22.00	02:23.00	01:59.00	02:11.00
10	02:13.00	02:25.00	02:31.00	02:41.00	02:25.00	02:26.00	02:01.50	02:14.00
9	02:16.00	02:28.00	02:34.00	02:44.00	02:28.00	02:29.00	02:04.00	02:17.00
8	02:19.00	02:31.00	02:37.00	02:47.00	02:31.00	02:32.00	02:07.00	02:20.00
7	02:22.00	02:34.00	02:40.00	02:50.00	02:34.00	02:35.00	02:10.00	02:23.00
6	02:25.00	02:37.00	02:43.00	02:53.00	02:37.00	02:38.00	02:13.00	02:26.00
5	02:28.00	02:40.00	02:46.00	02:56.00	02:40.00	02:41.00	02:16.00	02:29.00
4	02:31.00	02:43.00	02:49.00	02:59.00	02:43.00	02:44.00	02:19.00	02:32.00
3	02:34.00	02:46.00	02:52.00	03:02.00	02:46.00	02:47.00	02:22.00	02:35.00
2	02:37.00	02:49.00	02:55.00	03:05.00	02:49.00	02:50.00	02:25.00	02:38.00
1	02:40.00	02:52.00	02:58.00	03:08.00	02:52.00	02:53.00	02:28.00	02:41.00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美术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美术术科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美术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专业的考生进行的专业基本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考试能力要求

美术术科统考要求测试考生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观察能力、造型能力、表现能力和技法的运用能力。

三、考试科目和考核目标

美术术科统考包括素描、速写、色彩三门科目。

素描考试，考查考生的造型基础和对形体、结构、体积、空间、质感等方面的理解、认识和表现能力。

速写考试，考查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对人物动态、人物动态组合以及人物与场景的整体表现，同时注重考生对人物的比例、结构、动态的准确把握以及画面的构图和处理。

色彩考试，考查考生对色彩的感受能力、认识能力和色彩技法表现能力。

四、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美术术科统考的总分为素描、速写、色彩三科得分之和。素描、速写、色彩均按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美术术科统考的满分为 300 分。

五、各科目考试内容和考试要求

(一) 素描考试

1.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试内容：静物、人物头像、人物带手半身像。

考试形式：写生；表现由考场提供的图片或相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默写文字材料所描述的内容。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 ①答卷（考场提供）；
- ②铅笔、炭笔均可（考生自带）；
- ③画板或画夹（考生自带），要求不大于4开并且干净（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 ④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 ⑤答卷上不允许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3. 考试时间

3小时。

4. 评分标准和占分比例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造型准确（包括比例、结构透视关系、特征、空间关系等）；素描关系合理，形体刻画深入，画面整体效果好；表现生动，体现较强的塑造能力。其中：

构图	占 15%
结构与比例	占 30%
细节深入与局部刻画	占 30%
表现技法	占 25%

5. 试卷样卷

见附1。

（二）速写考试

1.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试内容：人物动态、人物动态的组合、人物与场景的组合。

考试形式：写生；表现由考场提供的图片或相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默写文字材料所描述的内容。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 ①答卷（考场提供）；
- ②铅笔、炭笔、钢笔均可（考生自带）；
- ③画板或画夹（考生自带），要求不大于4开并且干净（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 ④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3. 考试时间

30分钟。

4. 评分标准和占分比例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构图合理，造型准确（包括比例、结构、透视关系、动态特征）；能较深入地刻画主体对象的细节，画面整体效果好；主次分明，表现生动，节奏感强。其中：

构图	占 25%
造型与比例	占 30%
人物动态表现	占 30%
表现技法	占 15%

5. 试卷样卷

见附2。

（三）色彩考试

1.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试内容：静物、人物头像。

考试形式：写生；表现由考场提供的图片或相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默写文字材料所描述的内容。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 ①答卷（考场提供）；
- ②水粉或水彩颜料均可（考生自带）；
- ③画板或画夹（考生自带），要求不大于4开并且干净（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 ④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 ⑤答卷上不允许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3. 考试时间

3小时。

4. 评分标准和占分比例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体现色彩规律，表现色彩关系；构图合理，体现造型能力；色调明确，表现手法生动，画面整体效果好。其中：

色彩关系	占 35%
构图	占 15%
造型能力	占 25%
表现技法	占 25%

5. 试卷样卷

见附3。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美术术科素描试卷

一、考试内容和形式

根据考场提供的图片，完成一幅素描。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只能使用铅笔、炭笔作为表现用具；
3. 考生自备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的绘画用具，画板或画夹要求不大于 4 开并且干净（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4.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试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5. 表现形式和方法不限；
6. 答卷上不允许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三、考试时间

3 小时。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00 分。

五、图片（略）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美术术科速写试卷

一、考试内容和形式

根据图片提供的内容和默写内容重新组合构图,可以加上与情节有关的道具和环境,完成一幅完整的画面。

图片内容:略。

默写内容:略。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只能使用铅笔、炭笔、钢笔作为表现用具;
3. 考生自备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的绘画用具,画板或画夹要求不大于 4 开并且干净(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4.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试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5. 表现形式和方法不限。

三、考试时间

30 分钟。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00 分。

五、图片(略)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美术术科色彩试卷

一、考试内容和形式

根据图片提供的静物和默写内容重新组合构图,完成一幅完整的静物色彩。

默写内容:略。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只能使用水彩或水粉颜料作为表现材料;
3. 考生自备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的绘画用具,画板或画夹要求不大于 4 开并且干净(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4.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试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5. 表现形式和方法不限;
6. 答卷上不允许喷洒任何固定液体。

三、考试时间

3 小时。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00 分。

五、图片(略)

附件 3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舞蹈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舞蹈术科考试(以下简称舞蹈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舞蹈类专业的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组成部分。舞蹈术科统考主要考核或检测考生的舞蹈素质(其中包含舞蹈的身体条件、表现力、节奏感、美感)、舞蹈的创造意识、创造能力以及综合素质。通过考试选拔出具备有一定舞蹈专业技能和学习潜能,毕业后能从事舞蹈表演或舞蹈教育与编导的合格学生。

二、考试科目

科目	考试类型	分值(分)	占总分比例
基本功	面试	100	35%
舞蹈片段	面试	100	40%
命题即兴表演	面试	100	15%
舞蹈、音乐基础知识	机考	100	10%

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各科目均按照满分 100 分进行评分。

考生舞蹈术科统考的总成绩=(基本功得分×35% + 舞蹈片段得分×40% + 命题即兴表演得分×15% + 舞蹈、音乐基础知识

机考得分 $\times 10\%$) $\times 3$ ，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分。舞蹈术科统考总分满分为 300 分。

三、考核目标、内容及形式

(一) 基本功

1. 考核目标

基本功主要考核考生是否具有舞蹈表演应有的身体能力，是否经过了系统、扎实的基本功训练。考试主要从软开度、旋转、弹跳、翻身、翻腾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2. 考试内容

女生：

软开度：把上搬、控腿（前、旁、后）；横叉；下腰。

技术技巧：

线路一：旋转类，可单一、可复合。

线路二：翻身类，可单一、可复合。

线路三：跳跃类，可单一、可复合。

备注：线路可选择斜线或横线。

男生：

软开度：把上搬、控腿（前、旁）、控探海；横叉、竖叉；下腰。

技术技巧：

线路一：旋转类，可单一、可复合。

线路二：翻身类，可单一、可复合。

线路三：跳跃类，可单一、可复合。

备注：线路可选择斜线或横线。

3. 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十人一组，先一起完成必考项的内容，然后按序号依次进行自选技巧动作的展示。

（二）舞蹈片段

1. 考核目标

舞蹈表演主要考核考生对于舞蹈风格、作品情绪的把握能力。

2. 考试内容

考生准备一个舞蹈片段进行考试，应试舞种为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时长在2分钟以内。

3. 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每次1位考生进场考试，自备音乐和道具。

（三）命题即兴表演（文字或音乐）

1. 考核目标

命题即兴表演主要考核考生对于题目准确的理解力、思维反应能力、创造意识和表现力。

2. 考试内容

考生根据题目在必须运用舞蹈肢体表达的同时，还可以把多种相关的艺术元素进行合理性嵌入来完成自己综合能力的即兴

表演，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3. 考试形式

考试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每次 1 位考生进场考试。

(四) 舞蹈、音乐基础知识

1. 考核目标

主要考核考生舞蹈和音乐的常识及基本理论。

2. 考试内容

舞蹈基础知识部分：隆萌培，徐尔充，欧建平编著《舞蹈知识手册》（上海音乐出版社，2015 年 12 月版）。

音乐基础知识部分：李重光著《基本乐理简明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2018 年 4 月版）第一章至第七章。

3. 考试形式

机考，时间为 45 分钟。

4. 考试题量

共 25 题，其中舞蹈基础知识有 13 题，音乐基础知识有 12 题，每题 4 分。

备注：考试服装要求

1. 不得佩戴任何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2. 自备练功服。

女生：黑色吊带芭蕾连体服；白色芭蕾袜；粉色舞蹈练功鞋（剧目表演时可穿黑色练功裤）。

男生：紧身白色短袖衣；黑色短裤；肉色舞蹈练功鞋（剧目

表演时可穿黑色练功裤)。

3. 剧目不得穿演出服，如表演民间舞剧目，只能穿课堂训练服，规定在红、白、蓝之中选其一，鞋子（含靴子）为黑色。

附：1. 舞蹈、音乐基础知识题型示例

2. 舞蹈术科舞蹈、音乐基础知识在线考试系统（模拟）
考生端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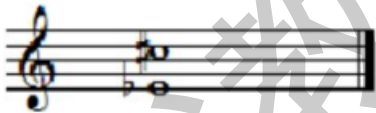
附 1

舞蹈、音乐基础知识题型示例

舞蹈基础知识

1. 下列属于中国古代交谊舞的是（ ）。
A. 打令 B. 华尔兹 C. 盘鼓舞 D. 柘枝舞
2. 我国古代的“六大舞”是（ ）时期整理、编排的。
A. 周代 B. 汉代 C. 唐代 D. 清代
3. 近代中国舞蹈史中（ ）最早学习欧美舞蹈。
A. 白淑湘 B. 戴爱莲 C. 裕容龄 D. 刀美兰
4. 新中国建立后创作演出的第一部大型民族舞剧是（ ）。
A. 《鱼美人》 B. 《大梦敦煌》 C. 《宝莲灯》 D. 《白毛女》
5. 舞蹈作品《黄土黄》的编导是（ ）。
A. 陈维亚 B. 张继钢 C. 丁伟 D. 周莉亚
6. 以下（ ）不是傣族民间舞蹈。
A. 安代 B. 嘎光 C. 孔雀舞 D. 象脚鼓舞
7. 芭蕾起源于（ ）。
A. 法国 B. 意大利 C. 英国 D. 美国
8. 浪漫芭蕾的处女作是指舞剧（ ）。
A. 《天鹅湖》 B. 《仙女》 C. 《海盗》 D. 《鱼美人》
9. 创立“人体动律学”的是（ ）。
A. 鲁道夫·拉班 B. 伊莎多拉·邓肯
C. 马里于斯·佩蒂帕 D. 玛莎·格莱姆
10. 伊莎多拉·邓肯最重要的代表作是（ ）。
A. 《春之歌》 B. 《光环》 C. 《海燕》 D. 《马赛曲》

乐理基础知识

1. “中央C”是指（ ）。
A. 大字组的C B. 小字组的C
C. 小字一组的C D. 中字组的C
2. 下列为噪音乐器的是（ ）。
A. 钢琴 B. 小提琴 C. 吉他 D. 三角铁
3. 力度记号 *mf* 是（ ）。
A. 弱 B. 中弱 C. 中强 D. 强
4. 高音谱表中，*g*1 音的位置是在（ ）。
A. 第一线 B. 第二线 C. 第三线 D. 第四线
5. （ ）个♩的时值等于一个附点四分音符。
A. 2 B. 3 C. 4 D. 5
6. 将音程  转位后的性质为（ ）。
A. 减三度 B. 小三度 C. 大六度 D. 增六度
7. C、#F、A 构成的原位三和弦是（ ）。
A. 大三和弦 B. 小三和弦 C. 增三和弦 D. 减三和弦
8. 和声大调是将自然大调的（ ）级音降低一个半音形成。
A. 第七 B. 第六 C. 第三 D. 第四
9. F 大调的关系小调是（ ）。
A. f 小调 B. d 小调 C. e 小调 D. c 小调
10. G 宫雅乐音阶加入的偏音是（ ）。
A. #C、#F B. D、#F C. #F、B D. #D、B

注：以上只是考试题型的部分范例，并非题型的全部。

附 2

舞蹈术科舞蹈、音乐基础知识在线考试系统 (模拟)

考生端操作手册

V1.0

电脑 WEB 版操作

请考生注意：正式考试时，使用的版本是电脑 WEB 版，当前系统仅为模拟版本，试题仅为模拟数据，目的只是为了考生能熟悉考试系统的操作，与正式考试无关！

1. 登录系统

打开电脑的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地址：
<https://bm.xhcom.edu.cn/ks> 即可打开系统。【舞蹈统考】登录账号：
请从 **WD00001** 至 **WD09999** 中随机选择一个账号，密码均为 **1234**。

建议考生使用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UC 浏览器、猎豹浏览器等非 IE 浏览器进行访问。使用 IE 浏览器可能会出现兼容性问题。



2. 考试首页



图【舞蹈统考】首页

3. 考试界面



图【舞蹈统考】考试界面

4. 查看成绩

在练习模式下，考生考试结束可以查看成绩。



图【舞蹈统考】查看成绩界面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广播电视编导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广播电视编导术科考试（以下简称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是面向全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考生组织的选拔性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选拔广播电视编导专业人才的依据。

二、考试科目和考核目标

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包括专业基础、故事编创和影视作品分析三个科目。

科目一：专业基础。考查考生对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媒体等领域中的知识的识记、理解、分类、运用，以及问题思考路径的建立和思辨性思维等素养。

科目二：故事编创。通过考生在限定条件下编创出一个有吸引力的故事，考查考生的影视编剧及叙事能力。

科目三：影视作品分析。考查考生的影视鉴赏能力、作品分析能力、艺术评论能力和影评写作能力。

三、考试形式和成绩计算方法

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

科目一和科目二为一张卷，科目三单独成卷。

考生广播电视编导术科统考的总成绩为专业基础、故事编创和影视作品分析三个科目得分之和。

四、考试内容和要求

科目一：专业基础

1. 考试内容

涉及文学、艺术、广播影视、新媒体等领域的相关常识及发展动态。

(1) 文学：中学语文课程标准及教材所涉及的中外文学史、文学体裁、文学流派、名家名作等常识；

(2) 艺术：学习本专业所应具备的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建筑等艺术常识；

(3) 广播影视：广播影视的传媒特性、艺术特征、构成要素、基本理论、发展历史、制作方法、发展动态、导演风格与流派、名导主要作品等常识；

(4) 新媒体：新媒体的基本常识和发展动态等。

2. 考试要求

选择题、填空题要求对基础知识识记准确，对基本概念判断、理解、分析正确。简答题要求将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结合论题进行分析，回答有理有据。

3. 题型和题量

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三种题型。其中，选择题共 20 小题，每小题给出 4 个选项，只有一个选项符合题目要求；填空题共 15 小题；简答题共 3 小题。

4. 分值

卷面满分 100 分。三种题型中，选择题共 40 分，每小题 2 分；填空题共 30 分，每小题 2 分；简答题共 30 分。

科目二：故事编创

1. 考试内容

根据给定的条件和要求，编写一个适合影像制作的故事。常见的给定条件为下列之一：

- (1) 根据给定的 3-5 个关键词编创故事
- (2) 根据命题编创故事
- (3) 根据现有的故事开头续写故事
- (4) 看图编创故事

2. 考查要点

- (1) 故事的主题
- (2) 故事的人物设计
- (3) 故事讲述的结构
- (4) 故事的细节与氛围

3. 考试要求

主题明确，题材适合公开传播。内容具有较强的原创性。能

够合理设置人物和情节，具有较强的故事性。结构完整、层次清楚。语言通顺，叙事流畅，卷面整洁。全文不少于 800 字。

4. 题型和题量

创作题。共 1 题。

5. 分值

卷面满分 100 分。

科目一和科目二实行合卷考试，考试时长共 120 分钟。

科目三：影视作品分析

1. 考试内容

现场播放一部影视作品或一档电视节目（30 分钟以内，只播放一遍），考生观看后，根据试卷要求写出一篇评析性文章。

2. 考查要点

作品的题材、主题、人物、情节、细节、叙事手法、结构和视听语言。

3. 考试要求

评析性文章属于议论文范畴。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文通意顺。不可写成感想式的读后感、随笔、散文之类的文章。全文不少于 800 字。

4. 题型和题量

作品分析题。共 1 题。

5. 分值和时长

卷面满分 100 分。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含视频播放时间）。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书法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书法学专业术科统一考试(以下简称书法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普通高校书法学专业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考试能力要求

书法术科统考要求测试考生对中国书法经典作品的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和表现能力,书法创作能力,审美能力和文化品质。

三、考试科目和考核目标

书法术科统考包括临摹和创作两门科目。

临摹考试,考查考生对中国书法经典作品的观察能力、理解能力和表现能力,对笔法、字法和章法的综合把握能力。

创作考试,考查考生书法创作能力,对笔法、字法和章法的综合把握能力,对书写技能与表现形式的理解能力。

四、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书法术科统考的总分为临摹和创作的得分之和。临摹和创作均按满分 150 分进行评分。书法术科统考的满分为 300 分。

五、各科目考试范围和考试要求

(一) 临摹考试

1. 考试范围和形式

考试范围：楷书、隶书、行书

考试形式：根据提供的 2 种书体的碑帖范本进行临摹。

碑帖范本如下：

(1) 楷书：《化度寺碑》《九成宫醴泉铭》《雁塔圣教序》《大字阴符经》《多宝塔碑》《颜勤礼碑》《玄秘塔碑》《神策军碑》《三门记》《妙严寺记》《张猛龙碑》《始平公造像记》《孙秋生造像记》《龙藏寺碑》《元倪墓志》《元桢墓志》《张玄墓志》《石门铭》《智永千字文》；

(2) 隶书：《乙瑛碑》《礼器碑》《史晨碑》《曹全碑》《张迁碑》《石门颂》《西狭颂》《鲜于璜碑》；

(3) 行书：《王羲之行书手札》《兰亭序》《集王圣教序》《祭侄文稿》《黄州寒食帖》《蜀素帖》《松风阁诗帖》《云麾将军碑》《文赋》《苕溪诗帖》《赵孟頫书前后赤壁赋》《赵孟頫书洛神赋》。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 答卷（考场提供）；

(2) 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考生自带）。

3. 考试时间

120 分钟。

4. 评分标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笔法娴熟，点画生动；结构准确；章法完整，布局合理；形神兼备，能表达原帖韵味。

5. 试卷样卷

见附 1。

（二）创作考试

1. 考试范围和形式

考试范围：楷书、隶书、篆书、行书、草书。

考试形式：根据提供的 2 首古诗进行书法创作，第 1 首创作的书体范围为楷书、隶书、篆书，第 2 首创作的书体范围为行书、草书。

2.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

（1）答卷（考场提供）；

（2）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考生自带）。

3. 考试时间

120 分钟。

4. 评分标准

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笔法娴熟，点画生动；结构准确；章法完整，布局合理；体现艺术个性与审美追求。

5. 试卷样卷

见附 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临摹试卷

一、考试形式和内容

根据提供的碑帖范本进行临摹。

要求：四尺三开竖式；按原有章法实临；不得落款。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自备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要求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3.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答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4. 可折叠格线，但不得在答卷上描画界格和做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5. 所有答卷必须上交。

三、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50 分，其中楷书临摹和隶书临摹各 75 分。

五、碑帖范本（略）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书法术科创作试卷

一、考试形式和内容

根据提供的素材进行书法创作。

要求：繁体字；不写作者、题目、标点符号；四尺三开竖式；不得落款。

二、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答卷；
2. 考生自备毛笔、墨汁、墨盘、毡垫、笔洗、镇尺等其他考试用具（要求无任何图案、图形等痕迹）；
3. 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答卷，不得增加、减少或改变考试内容；
4. 可折叠格线，但不得在答卷上描画界格和做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5. 所有答卷必须上交。

三、考试时间

120 分钟。

四、试卷赋分

满分为 150 分。

附件 6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播音与主持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播音与主持术科考试(以下简称播主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含粤语)的考生组织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组成部分,旨在考查考生学习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应具备的基本专业素质和能力,选拔适合进入高等学校接受该专业培养的合格考生。

二、考试科目和成绩计算办法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	考试分值		总分
自备文学作品朗诵	文学素养及 朗诵能力	70 分	100 分	300 分
	形象气质	30 分		
指定新闻稿件播报	稿件理解及 播报能力	70 分	100 分	
	形象气质	30 分		
即兴话题评述	思维及即兴 表达能力	70 分	100 分	
	整体状态	30 分		

三、考核内容和考试形式、时长

(一) 自备文学作品朗诵

1.考核内容: 主要考查考生的普通话水平、声音的可塑性、考生对文学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声音表现力以及考生的形象、

仪态、精神面貌、着装等。

2.考试形式：考生朗读自备文学作品一篇，体裁不限（诗歌、散文、小说、寓言等）。

3.考试时长：作答限时 1.5 分钟。

（二）指定新闻稿件播报

1.考核内容：主要考查考生新闻播读的语言表达、播报能力以及考生的形象、仪态、精神面貌、着装等。

2.考试形式：考生现场抽取并播报一篇指定新闻稿件。

3.考试时长：作答限时 1.5 分钟。

（三）即兴话题评述

1.考核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即兴评述的观点导向、内容组织、语言表达能力及整体状态。

2.考试形式：考生现场抽取 1 个话题进行即兴评述。

3.考试时长：作答限时 2 分钟。

备注：

1.考生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 标识等。

2.考生不得佩戴任何头饰、配饰等装饰物。

3.考生不得穿高跟鞋（包括内增高）。

4.考生应露出完整清晰的面部五官，包括额头、颌骨、下巴、耳朵等。发型不得遮挡脸部，不可有刘海。

四、题型示例

见附件。

附

一、自备文学作品朗诵题型示例

(略)

二、指定新闻稿件播报题型示例

请播报以下指定新闻稿件，作答限时 1.5 分钟。

本台消息 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一年来，北京把垃圾分类纳入社区服务管理，垃圾分类初见成效。北京市坚持以服务促管理，把垃圾分类纳入社区治理。在商住两用的朝阳区西店社区，辖区内租住企业多达 368 家。在签订租赁合同时，租户们都会收到一张《垃圾投放点位分布图》，并有党员和志愿者组成垃圾分类“守桶人”，加强宣传普及，推动社区共商共治。

没有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很难持续。人人参与、家家分类。一年来，北京市的 13000 多个小区、3000 多个村子，已有 117000 多名垃圾分类责任人，居民知晓率达 98%、参与率达 90%、准确投放率达 85%。

三、即兴话题评述题型示例

请根据以下指定材料进行即兴话题评述，作答限时 2 分钟。

每年的“双十一”期间，各大电商平台推出各类促销活动，推动互联网经济的发展。然而，各种复杂的促销规则让消费者“望

而却步”。请谈谈你对此的看法。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音乐术科考试科目和要求

一、考试性质和目标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术科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音乐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的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省普通高考的组成部分。音乐术科统考主要考核或检测考生的音乐素质、音乐基础知识、演唱或演奏能力及表现能力,嗓音条件或器乐演奏的生理条件。通过考试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能、毕业后能从事音乐工作的普通高校音乐类专业合格新生。

二、考试类别

广东省 2023 年音乐术科统考分为:音乐类(音乐学)专业、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专业、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三类(见下表)。

序号	考试类别	考试科目
1	音乐学	视唱练耳与乐理、声乐、器乐
2	音乐表演—声乐	视唱练耳与乐理、声乐
3	音乐表演—器乐	视唱练耳与乐理、器乐

三、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1.音乐类(音乐学)专业考试科目:视唱练耳与乐理、声乐、器乐;各科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视唱练耳与乐理得分×30%+声乐得分×35%+器乐得分×35%)×3，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分。

2.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专业考试科目：视唱练耳与乐理、声乐；各科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视唱练耳与乐理得分×30%+声乐得分×70%)×3，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分。

3.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考试科目：视唱练耳与乐理、器乐；各科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视唱练耳与乐理得分×30%+器乐得分×70%)×3，四舍五入取整数计分。

四、考试科目

（一）视唱练耳与乐理

1. 考核目标

视唱练耳与乐理作为音乐院校招生考试的必考科目，旨在通过听辨、问答与视唱等方式对考生的音乐素质、音乐常识与音乐能力水平等进行全面考察，检测其学习音乐的条件，考察其音乐陈述与表达能力及表现意识，评定其音乐发展的潜在能力。

2.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考试形式：分为机考（试题用计算机考试，简称机考，下同）与面试两种形式。练耳与乐理采用机考形式(见附 1)，考试时长 75 分钟，通过对考生练耳能力和乐理的测试，判定其整体音乐素质。视唱采用面试形式，着重考察考生的音准、节奏、流畅性以及音乐的表现力。

(2)试卷结构:机考题为 50 道选择题,占总分值的 80%,练耳与乐理机考题型示例详见附 2;面试题为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占总分值的 20%,视唱面试题类型示例详见附 3。

3. 考试内容

(1) 练耳与乐理部分

第一部分: 练耳

主要考查考生对音高、音长、音强、音色等音的属性的基本辨别能力和音乐常识。

考试范围包括:

①单音: 相邻音为单音程。

②音组: 分解和弦及多音音组。和弦限定在原、转位的大三、小三、减三和弦及大小七、小小七和弦的范围内;多音音组含变化音级。

③音阶: 自然、和声、旋律三种大、小调式和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

④音程: 八度以内的自然音程。

⑤和弦: 大三、小三、减三和弦原、转位以及大小七、小小七和弦原位。

⑥节奏: 节拍为 $\frac{2}{4}$ 、 $\frac{3}{4}$ 、 $\frac{3}{8}$ 拍子, 长度为 4 至 8 小节; 节奏为常用节奏型。

⑦旋律: 单声部。调式调性限定在自然、和声、旋律三种大、小调和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可含调式变音)的范围内。节拍为 $\frac{2}{4}$ 、 $\frac{3}{4}$ 、 $\frac{4}{4}$ 、 $\frac{3}{8}$ 、 $\frac{6}{8}$ 拍子; 节奏为常用节奏型。

第二部分: 乐理

考试范围包括:

①音与音高: 音列、音级及其分组等。

②音律: 十二平均律、五度相生律、纯律; 半音、全音、等音等。

③音符与谱表: 各种音符与休止符(含简谱); 谱表、谱号等。

④节奏节拍: 各种节奏、节拍、音值组合法。

⑤音乐术语和标记: 常用的省略记号、演奏法记号、速度及力度标记、装饰音和术语等。

⑥译谱: 五线谱与简谱的互译。

⑦音程: 原位及其转位的单音程、复音程; 自然音程、变化音程; 协和音程、不协和音程; 等音程。

⑧和弦: 原位及其转位的三和弦、七和弦; 等和弦。

⑨调式调性: 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中古调式和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

⑩调的关系: 关系大小调、同宫系统各调、同主音调和等音调。

⑪调式中的音程及和弦: 自然、和声大小调。

⑫调式变音与半音阶: 调式变音; 调式半音阶。

音乐常识考试范围: 内容参考普通中学《音乐鉴赏》课本。

(2) 视唱部分

考试范围: 调号为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和声、旋律大小调及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 含调式变音; 节拍为 $\frac{2}{4}$ 、 $\frac{3}{4}$ 和 $\frac{4}{4}$ 拍子; 节奏为常用节奏型。

视唱题由考场给出。当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出旋律的第一个

音后，考生必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唱名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

4. 评分标准

视唱练耳与乐理考试满分为 100 分。

练耳与乐理部分：按照每小题设定的分值由计算机自动评分。

视唱部分：不限定唱名法。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具体评分标准：

①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均为优良者，按满分的 95%左右给分。

②音准、节奏正确，视唱流畅完整，音乐表现一般的，按满分的 85%左右给分。

③音准、节奏正确，视唱不够流畅完整，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 75%左右给分。

④音准、节奏基本正确，视唱不够流畅完整，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 65%左右给分。

⑤音准、节奏不正确的，不能及格，根据实际情况按满分的 5% - 59%给分。

⑥不识谱、不能视唱的不给分。

(二) 声乐

1. 考核目标

通过考生的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方法、音乐表现等。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生现场背谱演唱歌曲 1 首。

考生在规定的曲目范围（详见附 4）内选取 3 首歌曲作为考试抽签曲目，由电脑现场抽签 1 首作为考试曲目。

3. 考试要求

(1) 考生必须按照电脑抽签决定的考试曲目演唱，否则视

为放弃考试。

(2) 考生未按要求背谱演唱，将予以扣分处理。

(3) 中国歌剧选段及外国歌剧咏叹调不可移调演唱，否则将予以扣分处理。

(4) 考生钢琴伴奏谱版本需按考试说明中的参考书目，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将予以扣分处理。

(5) 考生考试时一律采用由考场提供的钢琴伴奏，考生须自备抽签曲目的钢琴伴奏五线谱，拒收简谱。

4. 评分标准

声乐考试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1) 嗓音条件：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

(2) 演唱方法：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 音乐表现：能较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高，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

(三) 器乐

1. 考核目标

通过考试测定考生的器乐演奏水平和综合表现能力。

2. 考试内容和形式

(1) 考生须在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应试乐器为 33 种，包括钢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管、小号、圆号、长号、中音号、大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竹笛、唢呐、笙、二胡、高胡、古筝、阮、琵琶、柳琴、三弦、扬琴、双排键电子琴、手风琴、电贝斯、电吉他、古典吉他、打击乐（爵士鼓、玛林巴、排鼓、颤音琴）。

(2) 考生现场背谱演奏作品 2 首，其中钢琴考生为练习曲

和奏鸣曲各 1 首，其他器乐考生为练习曲和乐曲各 1 首。

钢琴考生在规定的曲目范围内选取 2 首练习曲作为考试抽签曲目，选取 1 首奏鸣曲作为考试曲目。考生选取的曲目如划分了考试演奏片段的，由电脑抽签决定考试选段。曲目范围和考试指定演奏片段详见附 4。

钢琴以外的其他器乐考生在规定的曲目范围内选取练习曲和乐曲各 2 首作为考试抽签曲目。考生选取的曲目如划分了考试演奏片段的，由电脑抽签决定考试选段。曲目范围和考试指定演奏片段详见附 4。

(3) 打击乐考生必须选择下列组合之一参加考试并加试基本功。可选择的组合有：A. 小军鼓与玛林巴；B. 小军鼓与爵士鼓；C. 小军鼓与排鼓；D. 小军鼓与颤音琴。加试内容详见附 5。

3. 考试要求

(1) 考生演奏的速度不得低于每首曲子规定的最低速度要求（详见附 4），否则将予以扣分甚至终止考试。

(2) 作品中标记的反复记号不用重复演奏，附 4 中“考试指定演奏片段”一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3) 考生必须按照电脑抽签决定的考试曲目及选段演奏，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4) 考生必须背谱演奏，否则将作扣分处理。

(5) 考生须自备考试抽签曲目（包括练习曲、乐曲或奏鸣曲）曲谱，以备查阅。

(6) 考生不可自带伴奏或伴奏 CD。

(7) 考场提供钢琴、双排键电子琴（雅马哈 ELS-02C/吟飞

RS1000e)、小军鼓、玛林巴、爵士鼓、颤音琴、排鼓、琴架。其他乐器(包鼓槌等)考生自备。考生统一使用考场已提供的乐器和琴架。

4. 评分标准

器乐考试满分为 100 分。评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

(1) 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力。

(2) 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内容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3) 作品的程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

附: 1. 音乐术科练耳与乐理在线考试系统(模拟)考生端操作手册

2. 练耳与乐理机考题型示例

3. 视唱面试题型示例

4. 声乐和器乐考试规定曲目

5. 打击乐基本功加试内容

附 2-5 请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eea.gd.gov.cn/>) 以及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s://zs.xhcom.edu.cn>) 下载。

五、考试须知

1. 所有考生均应在考试说明规定的曲目范围内选取考试曲目,按现场电脑抽中的曲目演唱(奏),在器乐考试时还须按现场电脑抽中的指定演奏选段演奏,否则均视为放弃考试。

视唱练耳与乐理的题型示例、声乐和器乐的考试规定曲目(含指定演奏片段及速度要求)和打击乐加试内容,可在广东省

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eea.gd.gov.cn/>) 以及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s://zs.xhcom.edu.cn>) 下载。

为方便考生备考,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星海音乐学院将声乐的考试规定曲目汇编成《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音乐术科考试规定曲目丛书》(声乐卷),该书已由花城出版社 2015 年 8 月出版发行,考生可自行选购。

2. 考试前考生须按照要求在星海音乐学院招生网 (<https://zs.xhcom.edu.cn>) 如实填写考试抽签曲目的代码,曲目不得重复。具体填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3. 考试时考生须向考场提供声乐抽签曲目的钢琴伴奏五线谱和器乐抽签曲目(包括练习曲、乐曲或奏鸣曲)的曲谱。

4. 考官组由多名考官组成,考官组根据评分标准评定考生成绩。

5. 考官组可根据具体情况现场调整演唱(奏)时间、抽考作品片段或加试考生基本功。

附 1

音乐术科练耳与乐理在线考试系统（模拟）

考生端操作手册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请考生注意：当前系统仅为电脑模拟版本，试题仅为模拟数据，目的只是为了考生能熟悉考试系统的操作，与正式考试无关！

1. 登录系统

打开电脑的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地址：
<https://bm.xhcom.edu.cn/ks> 即可打开系统。登录账号：请从 **XY00001** 至 **XY09999** 中随机选择一个账号，密码均为 **1234**。建议考生使用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UC 浏览器、猎豹浏览器等非 IE 浏览器进行访问。使用 IE 浏览器或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出现兼容性问题。



2. 考试首页



3. 考试界面



4. 查看成绩

在练习模式下，考生考试结束可以查看成绩。

